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情事變更原則的變遷與理論基礎

陳　聰　富*

要　目

壹、序　說
貳、契約嚴守原則與情事不變原則
　一、契約嚴守原則
　二、情事不變原則：教會法的原則
　　㈠情事不變原則之起源
　　㈡情事不變原則之衰微
參、給付不能（impossibility）：無法給付
　一、給付不能法則
　二、不可抗力法則（force majeure）
　三、契約挫敗法則（Frustration）
　四、小　結
肆、給付困難（hardship）：對價關係失衡
　一、經濟上不能（economic impossibility）
　二、交易基礎理論
　三、情事未能預見原則
　　㈠民事法院見解：契約嚴守原則
　　㈡法國新民法：情事未能預見原則之採行
　四、契約挫敗法則
　五、給付實現不能法則（Doctrine of Impracticability）
　六、小　結

DOI：10.53106/102398202025090182002

*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三年七月五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四年六月二日
責任校對：鍾淑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伍、給付目的障礙（Frustration of purpose）：給付對債權人無意義
一、德國法之「風鑽案」（pneumatic drill case）
二、英國法之「國王加冕典禮延期案」（coronation cases）
三、美國法之契約目的實質障礙說
四、小　結
陸、情事變更原則的理論基礎
一、當事人意思說與共同默示意思說
二、契約基礎說
三、重大情事變更說或重大義務改變說
四、危險分配說
㈠「較佳危險承擔者」理論
㈡契約上典型風險分配理論
五、小　結
柒、結　語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　要

於未預期事件發生時，債務人之義務可能發生給付不能或給付困難，債權人之契約目的亦可能喪失。羅馬法自古以來討論給付不能法則，作為契約嚴守原則的例外。就給付困難之情形，羅馬法無情事變更原則，教會法雖承認之，但19世紀法學逐漸衰微，各國法制多數繼受羅馬法的給付不能法則，但無情事變更原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面臨巨大經濟變遷導致貨幣急速貶值，逐漸發展出情事變更原則。法國民法200年來不承認情事變更原則，直到2016年新民法始承認之。英國法以契約挫敗法則，涵蓋給付不能、給付困難及給付目的障礙之案件，美國法基本上承襲英國法，而稍有不同。本文論述情事變更原則於歐陸法及英美法的法制變遷，自其發展的學說與實務見解，探尋情事變更原則的立論基礎。

關鍵詞：情事變更原則、給付不能、給付困難、給付目的障礙、契約挫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壹、序　說

我國民事法自立法以來即承認情事變更原則[1]，但此項原則對於契約嚴守原則產生重大挑戰，因此於歐洲法律發展史上，並非一蹴可幾。情事變更原則主要探討契約締結後，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且為當事人所不可預見之情事，致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利益間產生不公平，而須重新界定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此等「未預期事件」（unexpected circumstances、supervening event），如天災、戰爭、瘟疫、禁運、經濟危機或貨幣貶值等，可能導致債務人無法給付，而構成「給付不能」（impossibility）；或債務人之給付雖非不能，但其給付成為過度困難，以致於雙方之給付利益不符比例原則，而構成「給付困難」（hardship）。此外，在因嗣後未預期事件，致出賣人之給付對買受人而言毫無價值時，即構成「給付目的障礙」（frustration of purpose）[2]。此三種情形，茲以德國學者K. Zweigert及H. Kötz於其「比較法導論」中所舉的案例說明之。

甲肥料製造商就特製肥料與乙經銷商訂立長期肥料供應契約，由乙出口該肥料至國外煙草生產地。嗣後，如該肥料製造商被國有

1　我國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始於1941年7月1日因對日抗戰所施行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20條第2項，繼之於1945年12月18日之復原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其後有民事訴訟法第397條及民法第227條之2的陸續制訂。關於我國情事變更原則的立法變遷及實務發展，參見彭鳳至，情事變更原則之研究，頁163-238，1986年1月；林誠二，情事變更原則之再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期，頁66-69，2000年7月。

2　HEIN KÖTZ, EUROPEAN CONTRACT LAW 279 (2d ed. 2017). 英文用語使用之「目的挫敗」，我國學者稱之為「目的障礙」。參見王澤鑑，情事變更原則——民法第227條之2：法釋義學的建構，月旦實務選評，1卷1期，頁10，2021年7月；彭鳳至，情事變更原則在德國與我國民法上的近期發展（上），月旦法學雜誌，336期，頁83，2023年5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化、或肥料被禁止生產、或政府命令所有肥料必須交付國營機構時，甲之債務即成為「給付不能」。倘於契約成立後，製造肥料之原料被課以巨大進口稅，造成雙方對價關係嚴重扭曲時，即構成「給付困難」。如煙草生產地之國家禁止肥料進口，甲雖仍能生產肥料而為給付，且乙亦得受領肥料並交付價金，但該肥料已無法出口於乙之買受人，受領肥料對乙已無意義。此際，肥料供應契約喪失其交易目的，而構成「給付目的障礙」。在此三種情形，各國法制均須基於當事人間訂立之契約條款及當事人之意思，決定應由何人承擔未預期事件所生之風險[3]。

由於未預期事件之發生，當事人永遠面臨契約法上二項古老基本原則的衝突：契約嚴守原則（*pacta sunt servanda*）及情事不變原則（Clausula rebus sis stantibus）。就情事變更原則之發展史而言，從契約嚴守原則之基本立場出發，一開始在羅馬法所承認的「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之原則下，限制契約嚴守原則，使給付不能之債務人脫離契約拘束，而發展出「給付不能法則」。其後第一次世界大戰引發歐陸經濟大蕭條，法院為因應巨大社會經濟變遷，導致契約當事人間利益失衡，而於其固有的給付不能法則中，經由法律解釋，藉助誠信原則，重新調整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克服社會經濟困境。最後，藉由新的理論發展，全面承認情事變更原則，以平衡當事人間的利益狀態。其處理的案例，主要集中於給付困難及給付目的障礙之類型。此項發展史的軌跡，在德國法及法國法，雖然發展時期差距甚遠，但基本上依循相同發展模式。反之，在英國法則展現不同風貌，自始自終不承認情事變更原則。美國法原則上承襲英國法，但與英國法略有不同。

---

3 KONRAD ZWEIGERT & HEIN KÖTZ,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517-18 (3d ed. 201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誠如法國學者所言：對於給付困難這個議題，「雖然已經投入巨量精力，但給付困難之理論仍然模糊而尚未確定。[4]」本文以比較法的方式，探討歐陸法（以德國法與法國法為代表）及英美法處理未預期事件的各種法制，同時觀察我國實務見解，說明情事變更原則的歷史發展軌跡，並藉由發展過程中的判例學說，探尋情事變更原則的理論基礎。

貳、契約嚴守原則與情事不變原則

一、契約嚴守原則

契約乃當事人依其自由意願，為一定行為或標的物之給付，而合意成立，具有拘束力的法律關係。藉由契約之締結，課與一方當事人給付義務，並賦予他方當事人請求給付之權利。除當事人另行合意外，倘當事人得隨意脫離契約關係，不遵守契約約定，則該契約並非契約，而僅為不具拘束力的意思表示。因此契約法的最重大基本原則為「契約嚴守原則」。此項原則，被認為係屬古典契約理論的「神聖基礎」（hallowed basis），標示著以相互允諾所成立的個別交易，必須予以遵守。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得期待他方當事人履行其義務。在自由主義時代，只有契約當事人本身，有權決定其交易的正當價格。基此觀念，契約應予以嚴格執行，契約以外的第三人（如法官）不得修訂契約[5]。

4　原文爲：“Despite the huge quantity of energy spent on the subject, the theory-or theories- of hardship remains hazy and unsettled.” *See* Denis Tallon, *Hardship*, *in* TOWARD A EUROPEAN CIVIL CODE 327, 327 (Authur Hartkamp, Martijn Hesselink, Ewoud Hondius, Cantal Joustra & Edgar du Perron eds., 2d ed. 1998).

5　Klaus Peter Berger & Daniel Behn, *Force Majeure and Hardship in the Age of Corona: 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tudy*, 6 MCGILL J. DISP. RESOL. 76, 84-8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契約嚴守原則乃自羅馬法以來傳統的「經典」（classical）契約原則，主要意旨為「成年且具有合適理解力之人，應具有訂立契約的最高自由。其依自由且自願所訂立之契約，具有神聖性，而為法院所執行。因此，法官所應考量的最重要公共政策是，不得輕易介入契約自由。」契約除有不法或違反道德外，司法不應予以介入；應由當事人考量交易之價值，而非法官。法院僅就締約過程的公平性予以斟酌，除有詐欺、脅迫或不實陳述外，當事人雙方應受其契約之拘束，此即羅馬法所稱之「人民應嚴守承諾」（A man must keep his word）[6]。

契約嚴守原則被各國契約法奉為圭臬。法國舊民法第1134條第1項（新民法第1103條）規定：「合法成立之契約，對訂立契約之人，具有立法上的效力。」宣示著契約乃當事人間的法律。在著名的法國Canal de Craponne案（「運河供水案」）[7]，當事人於1560年及1567年訂約，由原告興建運河，提供某地區之居民灌溉果園、葡萄園及草地所需之水源，約定供應每一定水量，被告居民應支付一定水費，「直到永遠」。經過三個世紀後，被告支付之水費不足以支付原告為維持供水而交付於運河使用人聯合會之費用，原告因而於1876年請求提高水費。

本案原審法院認為，本件運河供水契約具有繼續性契約之性質，當一方交付之費用與他方之負擔不具公平對價關係時，法院有

(2019-2020).

6 REINHARD ZIMMERMANN, THE LAW OF OBLIGATIONS: ROMAN FOUNDATIONS OF THE CIVILIAN TRADITION 577 (1996).

7 De Galliffet v Commune de Pelissanne, Civ. 6 March 1876. 本案為法國法討論情事變更原則的最著名案例。*See*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0; Hannes Rösler, *Hardship in German Codified Private Law—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o English, French and International Contract Law*, 15(4) ERPL 483, 500 (200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權調整契約之價格。然而，法國最高法院則宣稱：「民法第1134條規定之法則，具一般性與絕對性，規範給付持續一定期間之契約與其他任何性質之契約。法院之判決，無論多麼公平，均不得於考量時間與環境因素後，修訂當事人之合意，而以新的契約條款替代當事人自由訂立之條款。」學者據此判決，認為法國舊民法第1134條規定之契約嚴守原則，對契約法之規範係屬「鐵則法律」（iron law），拘束法院，同時拘束當事人[8]。

在普通法，英國法從未知悉中世紀的情事變更原則，契約嚴守原則具有優越性。在一則1366年之案件，被告承租原告之數棟建物，承諾負責保養維修，並於返還時，保持與承租時相同之狀態。嗣後契約終止時，被告返還之其中一棟建物毀損，原告乃請求違約賠償。被告抗辯，該建物之一面牆倒塌係因嚴重暴風雨所致，乃屬上帝的行為（Acts of God），超越其所能控制之範圍，無法避免，其不負維修責任。

本案法院則認為，被告既能維修該建物，縱使該建物為暴風雨所損，或其他任何突發事故所致，仍應予以維修，因此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9]。此項判決，維護契約嚴守原則，必須被告於契約中，明白表示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非其責任範圍，否則即應負賠償責任。

其後，英國法院於諸多海上貨物運送案例中，支持契約嚴守原

8　本案法文與英文翻譯，參見THOMAS KADNER GRAZIANO,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EXERCISES IN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531-35 (2023); ERMANNO CALZOLAIO,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AN INTRODUCTION 168 (2022).

9　*See* PETER MAZZACANO, EXEMPTION FOR THE NON-PERFORMANCE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IN CISG ARTICLE 79: THE QUEST FOR UNIFORMITY IN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71 (201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則之優位性。例如，被告允諾自格林威治以船舶運送蘋果至倫敦，其後該船因巨大暴風雨而沉沒。被告抗辯，此為不可抗力，無須負責。但法院判決，被告既願承擔所有冒險活動之契約，即不得因此而免責[10]。

奠定英國法上契約絕對責任，並因而排除情事變更原則的著名案例為1647年Paradine v Jane乙案[11]。本案確立一項普通法上之原則：當事人有義務履行契約上每一項義務，單純給付不能不得使當事人免責[12]。

本案原告出租土地於被告，但該地因英國內戰而被敵軍佔領達3年之久。於敵軍撤退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年租金。被告抗辯其喪失土地占有，無法使用土地而獲利。法院判決：「承租人既享有可能獲取利益之機會，即須承擔可能導致損失之危險，而不得將所有損害歸由出租人承擔。」如被告欲排除意外事故之責任，應於契約中訂定之。契約如未約定外國入侵之損失風險分配，則損害應停留在原地。本件契約既未就違約之免責事由另行約定，被告應履行其承租人之義務，而應支付租金[13]。

本案法院宣示一項契約嚴守原則如下：「當事人以契約為自己創造義務或免除義務時，即便發生無法避免之意外事故，仍須確實履行，蓋其得以契約約定規避之。因此，倘承租人約定修理房屋，房屋雖因閃電而焚燬，或被敵軍摧毀，仍應修理之。[14]」在此判決

---

10 *See* MAZZACANO, *id*. at 71.

11 Aleyn 26, 82 R.R. 897 (K.B.).

12 CLAIRE-MICHELLE SMYTH & MARCUS GATTO, CONTRACT LAW: A COMPARISON OF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115 (2018);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71-72.

13 *See* SMYTH & GATTO, *id*. at 115;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72.

14 Cited in E. ALLAN FARNSWORTH, CONTRACTS 620 (4th ed. 200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後，英國法院於眾多案件中判決，縱有火災、水災或敵人之行為，承租人均應負支付租金之義務。職是，在英國法，除非當事人就意外事故另行約定危險分配方式，否則即應嚴格遵守契約之約定，契約嚴守原則在英國法因而確立。

二、情事不變原則：教會法的原則

情事不變原則，指契約僅於情事維持與契約成立時相同之狀態，始具拘束力。此項原則，我國法移譯為「情事變更原則」[15]。此項原則係對契約嚴守原則的重大干擾，羅馬法學家不知情事不變原則為何物[16]，但教會法（Cannon Law）承認之，影響歐洲法的法律發展。

㈠情事不變原則之起源

羅馬法尊崇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之契約具有拘束力，乃羅馬法的「鐵則」（iron rule），因此情事不變原則非來自於法學家的倡議，而來自於哲學家的討論。第一位討論者為西塞羅（Cicero），其認為「當寄託人變成精神錯亂後，受寄人仍返還其寄託的寶劍，是不道德的。」此項情事改變，將使原本值得榮耀之事，成為不榮耀。其後，另一位哲學家Seneca創立情事不變原則，認為：「必須

---

15 就語意而言，「情事不變原則」著重於當事人認爲「情事應維持不變」；「情事變更原則」著重於當事人未預見「情事發生改變」。嚴格言之，語意上有所不同。本文於敘述時，基於文脈之需要，而分別使用二者。再者，本文使用「情事變更原則」，有時指稱各國法制面臨情事變更時，採取調整契約關係之原則，包含德國法的交易基礎理論、法國法的情事未預見原則及美國法的給付實現不能法則等。

16 ZIMMERMANN, *supra* note 6, at 579; Andreas Thier, *Legal History*, *in* UNEXPECTED CIRCUMSTANCES IN EUROPEAN CONTRACT LAW 15, 15-16 (Ewoud Hondius & Hans Christhph Grigoleit eds., 201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所有條件保持如同我作成允諾時一般，你才能要求我受拘束而予以履行。[17]」

「寶劍寄託案」成為影響基督教思想傳統的重要案例，據此案例而發展出以下原則：「由於寄託人之精神狀態改變，寶劍應存留於受寄人處。」此項情事不變原則成為中世紀教會法之內容，並擴大適用於其他契約與意思表示。例如，先生對太太作成永遠不會離開太太的宣誓後，太太背叛先生時，先生得不受該宣誓的拘束，蓋此項宣誓以太太具有合法行為作為條件[18]。

法律上承認情事不變原則之理由何在？隨著時代遞嬗，由當事人之意思，而逐漸走向客觀化。羅馬法註釋法學派之學者採當事人意思說，認為當事人允諾的拘束力，係以一項默示的隱藏條件作為前提：「任何允諾必須於情事相同之下予以理解。」循此，情事變更原則成為法律救濟方法，來自於當事人的契約上允諾[19]。

其後，16世紀的法學家逐漸質疑當事人意思說，認為情事不變原則並非總是契約當事人意志的一部分；且並非所有情事變更的案例中，均可假設當事人具有改變其契約意思的想法。然而，此項說法有一項重大例外：倘一個新而從未被慮及的情事發生，且該情事大抵非屬雙方當事人所預期想像者，則情事不變原則得以適用。此項見解，就情事不變原則非求之於契約本身，而求之於當事人預見能力的限制，因而跳脫默示條件說的見解[20]。依據17世紀法學家格羅秀斯（Grotius）之見解，情事不變原則固然係因當事人之意思具有瑕疵，或某種情事出現而違反當事人意思，而具有傳統主觀說的

---

17 Thier, *id*. at 16; ZIMMERMANN, *supra* note 6, at 579.

18 Thier, *id*. at 16-17.

19 Thier, *id*. at 18-19.

20 Thier, *id*. at 2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色彩，但其著重當事人意思的「理性」，並舉出三則案例說明情事變更原則的應用，而成為更為客觀的標準[21]。

格羅秀斯的理論影響17世紀及18世紀的歐陸法學界，當時德國法學家Augustin Leyser開展出現代法更為客觀化的情事變更原則。其認為，情事變更導致契約被撤銷，須符合三項要件：*1.*倘新情事於原本契約成立時就已經存在，當事人即不會締結契約；*2.*主張撤銷契約之當事人必須就該情事變更無可歸責；*3.*情事變更非當事人所得預見與預防。據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不再求之於當事人的默示條件，而在於考量未來情事變更的風險，是否以及在何種範圍內，應分配由契約當事人承擔[22]。此三要件說，與現代各國民法採行之情事變更原則的要件，若合符節。

㈡情事不變原則之衰微

按情事不變原則如為擴大解釋，將極度腐蝕契約上承諾的拘束力，而成為契約嚴守原則最危險的障礙，因此於18世紀末及19世紀法學，情事不變原則陷入衰微，蓋當時正值經典的契約法理論，包括契約自由、經濟自由主義及法律安定性重於一切的時代[23]。依據19世紀的意思自主理論（the will theory），在當事人依其意願訂立契約，而未特定某種原因或情事，作為契約協商之基礎時，法律上不得認為，雙方對於原始情事的繼續存在，具有「默示合意的條

---

21 此三則案例如下：*1.*倘出租人緊急需用，得於約定期限前請求返還出租之物。*2.*同意提供武器之當事人，於自己受攻擊時，該項同意即為停止。*3.*免稅，不得理解為於緊急事件需求時，亦免除政府補貼。Thier, *id.* at 23.

22 Thier, *id.* at 25.

23 ZIMMERMANN, *supra* note 6, at 579. 另有學說認為，契約嚴守原則僅論及契約的不可侵犯性，而非契約的不可變更性。蓋依據誠信原則，任何當事人不得於情事變更時，犧牲他方當事人以獲取自己利益，而應與他方合作，因此契約嚴守原則並非絕對性原則。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8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件」（*tacita conditio*）。此項條件，至多僅為當事人的動機，對於契約的法律效力不生影響。倘肯定此等條件的效力，將無法避免地造成嚴重的法律不確定性。因此，教會法的情事不變原則與意思自主理論無法並存[24]。各國法制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發展如下。

首先，英國法於前述Paradine案，關於承租土地被敵軍佔領3年之案件，法院判決：「承租人既享有可能獲取利益之機會，即須承擔可能導致損失之危險，而不得將所有損害歸由出租人承擔。」本案建立英國契約法採取絕對責任（absolute liability）之傳統，意謂著契約拘束力的絕對效力：「當事人以其訂立之契約而承擔義務或費用支出時，縱使發生無法避免的意外事件，仍應予以完成，蓋此等意外事件，當事人應於契約中約定排除之。」此等判決，阻斷情事變更原則於英國法之適用，直到19世紀末期[25]。

在德國法，於19世紀關於情事變更原則最為著名的事件為Bernhard Windscheid教授於1850年提出「前提要件理論」（Voraussetzungslehre）之揚棄。Windscheid教授否認情事不變原則，但認為在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中，包含著某些前提要件，作為「未發展的條件」（undeveloped condition），以限制當事人的意思表示。之所以稱為「未發展的條件」，乃因該「條件」尚未成為當事人明示約定的條件。此等未發展的條件，係處於動機與真正條件之間的一個概念，意指「我要某事物，但如某事物不存在，則我不要。[26]」換言之，當事人經常假設，其所企求的法律效果，僅於某種情事存在時，才會發生。藉由此等前提要件，當事人之期待形成意思表示的一部分，而成為契約之要素。在此等期待破滅時，表

24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20-21.
25 Thier, *supra* note 16, at 26-27.
26 英文原文為：“I want, but I would not want if not.”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意人即欠缺「真正」的意思，而不受其意思表示的拘束。此時，法律上應給予被害人抗辯的機會，被害人得請求廢止契約，並得請求返還其為履行契約所支付之物。Windscheid教授的理論與情事不變原則的差異在於：後者在於對抗未來事件發展的不確定性，以保護表意人；前者在於充分完成雙方當事人的原始意圖[27]。

對於「前提要件理論」的主要批評在於：當事人單方的動機，縱使為他方當事人所可得知悉，但如非成為契約條款之內容，即不得視同條件而為適用。倘當事人之一方得將其契約上之危險移轉於他方，將導致法安定性及交易安全處於極度危險之中，而無視於他方之利益。前提要件理論，終究未受到當時法學者的普遍接受。然而，正如Windscheid教授於討論此問題的最後所宣稱：「我肯定地確認，此項默示的前提條件……將一而再地請求大家承認。當它從大門被拋出後，必然將會經由窗戶重新回來。[28]」

在1900年德國民法制訂時，受到歷史法學派的影響，契約當事人之意思具有拘束力，他方當事人對於契約之信賴應予保護，因此德國民法制訂時，為避免危及商業交易之安全、維持「法律交易的

---

27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19; Thier, *supra* note 16, at 29; JURGEN BASEDOW, KLAUS J. HOPT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Vol. I 163 (2012); James Gordley, *Impossibility and Changed and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52(3) A.J.C.L. 513, 526 (2004); Werner Lorenz, *Contract Modification as a Result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in* GOOD FAITH AND FAULT IN CONTRACT LAW 357, 361 (Jack Beatson & Daniel Friedmann eds., 1995). 吳從周，從工程承攬契約的兩個實務案型在思考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以〔物價漲跌型〕及〔工期展期型〕之相關判決爲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53期，頁5-6，2018年6月；彭鳳至，同註1，頁26；黃茂榮，情事變更：契約基礎之欠缺或喪失，載：債法總論（第三冊），頁76，2010年9月。

28 英文原文爲：「Thrown out by the door, it will always re-enter through the window.」*See* Lorenz, *id*. at 361-62;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9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安定性」及維護契約嚴守原則，同時拒絕情事不變原則及Windscheid教授的前提要件理論，在民法中並無任何關於情事變更的一般性規定。對於履約過程中介入無法預見的情事變更，僅能於極少數案件，依據錯誤法則及給付不能法則處理之[29]。

在法國法，早期法國學者並未討論情事不變原則。法國民法受到羅馬法歷史法學派、自然法學派及自由經濟主義之影響，亦不承認教會法的情事不變原則。法國舊民法第1134條強調契約嚴守原則，藉以劃定法院與立法者的權力，禁止法官干擾契約，保留由立法機關實現契約正義[30]。

於19世紀中葉，法國於克里米亞戰爭時，採取抽籤從軍及允許替代參軍的徵兵制[31]。最高法院在一系列涉及徵兵保險事件，確立不採情事不變原則。在當時，眾多保險契約內容為：倘被保險人於徵兵制度中被抽中而從軍時，參軍仲介人負責找人替代從軍。但於1843年法律突然規定徵兵人數自8萬人提高為14萬人。保險人主張，此項近乎二倍的徵兵人數使其計算基礎發生錯誤，而不應受契約拘束。

對此，諸多下級法院遵守古老原則，認為倘給付仍屬可能，此等契約不受給付困難與無法預見的事件所影響，何況本案之保險契約具有投機性質，因此保險人之主張為無理由。但另有下級法院認為，本案契約之「重要基礎」以全然無法預見的方式改變，因而保

---

29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2; EWOUD HONDIUS & HANS CHRISTHPH GRIGOLEIT EDS., UNEXPECTED CIRCUMSTANCES IN EUROPEAN CONTRACT LAW 61-62 (2014); Thier, *supra* note 16, at 27; BASEDOW ET AL., *supra* note 27, at 163.

30 HONDIUS ET AL., *id*. at 145.

31 在此制度下，適齡青年與參軍仲介人訂立保險契約，由仲介人尋找參軍替代人。由於戰爭擴大，而大量徵兵，仲介人負擔的理賠費用因而鉅額增加，仲介人因此請求解除契約。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險人得不受契約拘束。至於其法律依據，有認為應依據「當事人的可能意思」作為基礎，有認為本案徵兵人數增加，構成不可抗力之情事。然而，此等撤銷保險契約之見解，為法國最高法院所廢棄，其理由為；此等案件並非給付不能，兵源增加非屬不可抗力，且非屬不可預見之情事[32]。

參、給付不能（impossibility）：無法給付

在19世紀法學，各國法制雖不採情事不變原則，然而自羅馬法以來，法學上即有給付不能法則，作為契約嚴守原則的例外情事。當事人以不存在之物，作為契約標的，或契約標的物於契約訂立後滅失，債務人不負給付義務。於契約成立後，因天災地變致給付不能者，廣義而言，亦屬情事變更，其所建構的給付不能法則，影響嗣後情事變更原則的發展。

一、給付不能法則

羅馬法有「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Impossibilium nulla obligatio est*）之原則，意謂著於給付不能時，債務人無履行之義務。在古典羅馬法，雖無「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的一般性法律原則，但此項原則適用於若干自始不能之契約類型。在要式口約（Stipulatio），允諾之奴隸業已死亡，或以神話中的人首馬身怪物為交易標的物，其契約無效。在合意現實買賣契約，倘標的物給付不能，亦有此項原則之適用[33]。契約無效之理由在於，在自始給付

---

32 Civ. 9 Jan. 1856, DP 1856. 1. 35. Cited in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5-27. 佛朗索瓦泰雷等著，羅結珍譯，法國債法（契約篇下），頁905-906，2018年6月。

33 向明恩，「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者契約無效」法則存廢之遞嬗變遷——兼論契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不能，契約標的物並不存在，債務人無從負擔交付不存在之物的義務，且無從衡量標的物於訴訟時的市場價值。奴隸死亡者之價值為零，人首馬身怪物在現實中不存在，無法計算其市場價值[34]。

古典羅馬法亦未就「嗣後不能」建立一般性法律原則，但在要式口約，如特定標的物於締約後滅失，且不可歸責於債務人時（如不可抗力），依據「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之原則，債權人不得請求賠償損害。如可歸責於債務人時，羅馬法學家則創造一種「虛擬之物」（fiction），給付之標的物視為仍然存在，而成為永久債務（*Perpetuatio obligationis*），債務持續存在，而排除「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之原則，債權人得請求給付而獲得損害賠償之權利[35]。

在買賣契約，依古典羅馬法，買賣標的物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嗣後滅失或毀損者，債務消滅，債務人免除給付義務，但價金風險於買賣完成時，即已移轉由買受人承擔，亦即給付風險歸由債權人承擔；買受人縱使未收到貨物，仍需支付全部價金，已給付價金者，不得請求返還[36]。優士丁尼《法學階梯》亦有以下法則：一旦締結契約，買賣物之風險歸由買受人承擔，因此買

約神聖原則對自始不能替代給付損害賠償之影響，政大法學評論，171期，頁8-10，2022年12月。有學說指出，在買賣契約，其效力非取決於標的物是否存在，而取決於買方或賣方是否知悉標的物不存在。黃松茂，買賣標的物自始瑕疵與自始客觀不能，載：民事法之思想啓蒙與立論薪傳：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676-678，2013年11月。

34 ZIMMERMANN, *supra* note 6, at 784; 黃松茂，同前註，頁647-675。在羅馬法，特定物所有權之交易，必須得以金錢估價之物仍然存在，作爲債務人「有義務給予」的前提，從而特定物滅失者，債務人即免責。參見馬克斯・卡澤爾、羅爾夫・克努特爾著，田士永譯，羅馬私法，頁390，2018年9月。

35 ZIMMERMANN, *supra* note 6, at 784-85; 費安玲，羅馬私法學，頁304，2009年6月；葉賽鶯，給付不能之理論與實務，頁9，1986年1月。

36 馬克斯・卡澤爾等著，田士永譯，同註34，頁443；費安玲，同前註，頁364；陳朝璧，羅馬法原理（上冊），頁191，1971年8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賣的奴隸死亡，房屋全部或一部因火災而焚燬，或土地被河流強力沖走，損失由買受人承擔，必須支付價金[37]。

至於在主觀不能，第三人仍得給付契約標的物，無須適用上述「虛擬之物」。羅馬法認為自始主觀不能，不妨礙債務之存在。嗣後主觀不能，對債務之繼續存在亦不生影響。蓋只要客觀上仍有履行之可能，債務人被視為擔保其有能力履行債務，因此債務繼續存在[38]。債務既然繼續存在，如債務人有可歸責之事由，即應繼續承擔債務，而負損害賠償責任。

在德國法，於19世紀被譽為「給付不能之父」之法學家Friedrich Mommsen藉助羅馬法兩大法諺，作為建構給付不能法則的基礎：一為「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另一為「對於事變無須負責」（*casus a nullo praestantur*）。基於「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之原則，Mommsen認為，在自始客觀不能時，擬制雙方當事人欠缺契約之合意，致契約無效。至於自始主觀不能，當事人間之契約仍為有效。基於「對於事變無須負責」之原則，Mommsen認為，嗣後給付不能無論為主觀不能或客觀不能，於不可歸責於債務人時，契約有效，但應終局免除債務人之給付義務。惟於可歸責於債務人時，債務人仍負給付義務，而轉換為金錢賠償義務[39]。

1900年德國民法受到Mommsen學說的影響，於第275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於債之關係發生後，因不可歸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免其給付義務。」第323條第1項前段規定：「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其所負擔之給付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陷於

---

37 徐國棟，優士丁尼《法學階梯》評注，頁456，2019年4月。

38 ZIMMERMANN, *supra* note 6, at 783-85.

39 向明恩，同註33，頁19-22；黃松茂，同註33，頁682-683；黃松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體系——給付不能概念之重生與再造，政大法學評論，151期，頁46-52，2017年12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給付不能者，喪失其對待給付之請求權。[40]」易言之，在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債務人免責，但同時喪失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給付與對待給付同其命運，一方給付消滅，他方給付亦同。蓋一方同意給付，其目的在於獲得他方之對待給付，兩者互為條件（condition synallagma）[41]。

準此，於事變或不可抗力等未預期事件介入債務人之履行過程，致無法給付時，雙方當事人均免除給付義務，債務人無須為給付，債權人亦無須為對待給付，其結果為給付不能之危險，由債務人負擔，蓋其因而喪失對待給付請求權。此項危險負擔之原則，與羅馬法採取之債權人負擔原則，恰恰相反。我國民法第225條第1項及第266條第1項繼受上開德國民法規定，由債務人承擔對待給付之風險。

就此而論，無論羅馬法或德國法，在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之嗣後不能，其法律效果，毋寧在於分配給付不能之風險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承擔。蓋給付不能既因無法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生，如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所生損失由法律規定由一方當事人負擔，當屬風險承擔之規範。

二、不可抗力法則（force majeure）

「任何人無須為不能之事負責」之原則，長久以來在法國契約法具有重要地位。而給付不能，在法國法主要是藉由不可抗力之概念予以理解及表達[42]。1804年拿破崙法典立法者藉由北方自由法學派的理論，雖然知悉情事變更原則，及羅馬法上自始不能與嗣後不

40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編輯，德國民法，頁316、331，1965年5月。

41 ZIMMERMANN, *supra* note 6, at 809-11.

42 SOLÈNE ROWAN, THE NEW FRENCH LAW OF CONTRACT 176 (202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能的區分理論，但僅採嗣後不能的概念，且不採教會法的情事不變原則[43]。

法國新民法第1351條規定：「履行給付之行為不能，係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所引起者，在給付不能範圍內，債務人免責。……」新民法第1231-1條復規定：「債務人因其不履行債務或給付遲延者，於適當時，應支付損害賠償。但其證明債務不履行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舊民法為第1148條[44]）因此債務人必須證明，給付不能係屬不可抗力或事變等外在原因所致，始得免責；債務人不得單純舉證其無過錯而免責[45]。所謂不可抗力導致給付不能，包括法律上不能及物理上不能[46]。法國學者認為，法國舊民法第1147條[47]及第1148條體現任何人無須為不能之事負責之意旨，且支持羅馬法上的以下法則：僅於客觀不能之給付，債務人始免除責任；於主觀不能，債務人仍應負責[48]。

法國舊民法並未就不可抗力加以定義，新民法第2018條規定不可抗力如下：「就契約之事，如某事件超越債務人所能控制，無法於契約成立時合理可預見，且無法以合適措施避免其效果，因此妨礙債務人履行義務者，該事件為不可抗力。」據此，不可抗力事件必須符合三項要件：㈠無法合理可預見、㈡致生難以克服的結果、

43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93-94.

44 法國舊民法之條文，參見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下冊），頁850、873，2005年3月。

45 BARRY NICHOLAS, THE FRENCH LAW OF CONTRACT 52 (2d ed. 2005);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01.

46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96;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90.

47 法國舊民法第1147條規定：「債務人凡是不能證明其不履行債務，係由於不能歸咎其本人的外來原因時，即使其本人並無惡意，如有必要，均因債務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被判支付損害賠償。」

48 Gordley, *supra* note 27, at 51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㈢超越債務人所能控制[49]。

新民法的規定，符合傳統不可抗力的三項要件：外在於債務人之情事、無法預見、無法抗拒。所謂外在於債務人之原因，必須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且超越債務人的控制領域。所謂不可預見，指契約訂立時，依據謹慎之人或一般平均的人（average man），就其所處環境而無法預見。所謂無法抗拒（irresistibility），指該事件對債務之履行構成不可逾越的障礙。此項無法抗拒之不可抗力，涵蓋了情勢變更原則的概念[50]。準此，所謂不可抗力，指戰爭、罷工、暴動、火災、暴風雨或其他「上帝的行為」（act of God）。

舉例言之，在法國「快速鐵路案」（Dispot Merlin v Robilliard），當事人訂立契約，於二個城市之間興建快速鐵路交通服務。2年後，該鐵道以超乎預期的速度興建完成，契約目的已達，契約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法院因而依據不可抗力法則，允許本件契約終止[51]。按本件興建鐵道之承攬商，依約固然負有於契約有效期限內，繼續提出勞務給付之義務，但該鐵道既已興建完成，契約目的已達，應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而非情事變更原則[52]。依此，本案法國法院以不可抗力法則終止本件契約，以免除承攬商之

---

49 ROWAN, *supra* note 42, at 177; Bénédicte Fauvarque-Cosson, *Does Review on the Ground of Imprévision Breach the Principle of the Binding Force of Contract?*, *in* THE CODE OF NAPOLEON REWRITTEN: FRENCH CONTRACT LAW AFTER THE 2016 REFORMS 185, 197 (John Cartwright & Simon Whittaker eds., 2017); HUGH BEALE, BÉNÉDICTE FAUVARQUE-COSSON, JACOBIEN RUTGERS & STEFAN VOGENAUER,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ON CONTRACT LAW 1175, 1177 (3d ed. 2019); NILS JANSEN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1171-72 (2018).

50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96, 98-99.

51 Comm. Rouen, 28 August 1843. *See*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50.

52 參見王澤鑑，同註2，頁1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給付義務。

依法國新民法第1218條第2項規定，不可抗力法則的效果為：在暫時不能者，債務之履行暫時擱置，但遲延後之給付對債權人已無利益者，契約解消。在永久不能，除被害人應就不可抗力承擔風險外，契約自動解消，無須法院裁判，雙方均免除義務[53]。

法國法的不可抗力法則，係規範債務人之給付不能，並不適用於給付困難。蓋給付困難，係情事變更致影響契約之完成，當事人之目的在於完成契約，而有調整契約之必要；反之，不可抗力法則規範債務不履行時，是否構成債務人的免責事由。因此給付困難不適用不可抗力法則，至多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內容[54]。

三、契約挫敗法則（Frustration）

羅馬法雖承認自始不能與嗣後不能之區分，但英國普通法於1800年代中期之前並未承襲之，而只承認自始不能。至於嗣後不能，乃英國法院於1863年經典案例Taylor v Caldwell (1863)案，始創造嗣後不能作為違約免責事由，並因而建立「契約挫敗」法則[55]。本案被告出租其音樂廳4天於原告，作為舉辦音樂會之用，該音樂廳於音樂會舉辦前因火災而焚燬，原告乃請求被告賠償其音

---

53 ROWAN, *supra* note 42, at 179-81;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96.

54 Dietrich Maskow, *Hardship and Force Majeure*, 40 AM. J. COMP. L. 657, 663-64 (1992); Fauvarque-Cosson, *supra* note 49, at 197.

55 (1863) 3 Best and Smith's Reports 826.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98-99.「契約挫敗法則」（doctrine of frustration of contract），乃英國法院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將Taylor案、國王加冕典禮案及一系列海商法上船舶因戰爭而毀損、被徵用或港口關閉等案件，是否導致契約消滅所統稱之法則。其主要適用案例為，事實上及法律上給付不能、給付目的障礙及嚴重給付遲延，致情事與當事人締約時的期待全然不符等情形。*See*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樂會廣告所生之損失。

本案Blackburn法官認為，於發生不可預見之給付不能時，當事人雖仍應為給付或負賠償責任，「但於契約上之給付，取決於某人或某物之繼續存在者，此時隱含著一項條件：由於該人或該物滅失所生之給付不能，應使給付義務免除。」「契約……應解釋為受制於一項默示條件（implied condition），即契約當事人未違約時，標的物之滅失所生之給付不能，應使當事人雙方免責。」據此，於音樂廳滅失時，既非出於任何一方之過錯致給付不能，雙方均應免責，原告無須受領音樂廳而支付費用，被告亦無須提供音樂廳以供使用，因此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56]。

本案Blackburn法官係以「默示條件」解釋當事人之契約，認為此項默示條件足以達成締約當事人的意思。此項默示條件，指所有契約皆以某項事物為基礎，且該事物必須於履約過程中繼續存在。倘該事物非因債務人之過錯而被破壞時，債務人得主張免責。此項說理方式，十分類似於中古世紀情事不變原則的立論基礎[57]，亦與羅馬法上「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有異曲同工之妙。的確，Blackburn法官於本案中明言：「雖然歐陸法並非英國法院本身的法源，但於探求法律所奠基的原則時，其可提供巨大的協助。[58]」因此學說上認為，本案法官之見解，其「基本靈感來自於羅馬法」、「自歐陸法取得此項法則」、「歐洲法傳統已成為英國契約

---

56 *See* BEALE, *supra* note 49, at 1186-88;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73; EDWIN PEEL, TREITEL ON THE LAW OF CONTRACT 1035 (2020); BARRY NICHOLAS, *Fault and Breach of Contract*, *in* GOOD FAITH AND FAULT IN CONTRACT LAW 337, 346-47 (Jack Beatson & Daniel Friedmann eds., 1995).

57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99, n.108.

58 Cited in Thier, *supra* note 16, at 2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的一部分」[59]。其原因在於：19世紀的英國法學家均藉助於歐陸法關於給付不能的觀念，認為在客觀給付不能時，給付義務應予免除，但就債務人主觀不能之給付，則給付義務不免除[60]。

如同歐陸法，給付不能致契約挫敗，必須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契約始自動消滅。如阻礙契約履行之情事，係由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英國法稱之為「自行引起的挫敗」（self-induced frustration），則該債務人不得主張契約挫敗法則[61]。

職是，某樂團受雇於倫敦咖啡廳擔任1個月表演團體，契約約定：「無表演，則無報酬。」在表演當月，國王死亡，所有公共娛樂場地關閉2天，該咖啡廳於此2天內無支付報酬之義務。農夫出售特定農地上之農產品於買受人，嗣後因旱災或病蟲害僅收成部分農產品，該農夫就收成數量以外之契約約定數量，不負給付義務。然而，如咖啡廳無故拒絕表演樂團演出，或因過失致表演場地無法演出；農夫因耕作不良致農作物減產，則咖啡廳及農夫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62]。

美國法上的給付不能法則基本上承襲英國法的傳統，以Taylor

---

59 ZIMMERMANN, *supra* note 6, at 816; Gordley, *supra* note 27, at 521; Thier, *supra* note 16, at 29; ROWAN, *supra* note 42, at 176.

60 Gordley, *supra* note 27, at 522.

61 MINDY CHEN-WISHART, CONTRACT LAW 307 (5th ed. 2015); JACK BEATSON, ANDREW BURROWS & JOHN CARTWRIGHT, ANSON'S LAW OF CONTRACT 488 (31st ed. 2020). 英國法院判決：「契約挫敗的事件，必須是某種外在情事或與當事人無關的情事變更。……契約挫敗事件必須是，主張契約挫敗的一方當事人，對該事件之發生，無可歸咎或無過錯。」J Lauritzen AS v Wijsmuller BV (1990). Cited in BEATSON ET AL., *id*. at 468.

62 Guenter Treitel,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 COMPARATIVE ACCOUNT 37-38 (201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案為出發點，並及於給付不法與債務人死亡或殘障。美國統一商法典（UCC）第2-613段規定，以契約成立時所特定之物作為給付標的者（特定物買賣之債），因非可歸責於雙方過錯之意外事件致全部滅失時，出賣人免除責任。

美國法院認為，在承攬人維修建物之契約，建物之存在被視為債務履行所必要。「雙方合意係基於一項默示條件，即建物必須繼續存在。於雙方均無過錯時，該建物之滅失，使契約之履行被排除。」承攬人因此免除債務[63]。此項見解，與Taylor案相同，均以當事人之給付可能，作為債務人履行債務前提之「默示條款」；於給付不能時，債務人因而免責[64]。

四、小　結

在債務人給付不能時，羅馬法區分為自始不能及嗣後不能，就嗣後客觀不能，於不可歸責於債務人時，依「對於不能之事無義務」之原則，債權人不得請求賠償損害。在買賣契約，並由債權人承擔風險，買受人應支付價金。在德國法，於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雙方免除義務，而由債務人承擔價金之風險。

法國法的不可抗力法則，承襲羅馬法，於客觀不能給付，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債務人免除賠償責任。英國法及美國法的契約挫敗法則，於嗣後不能而雙方均無過錯時，契約自動消滅，雙方免除給付義務，不得互為請求給付。

凡此，在羅馬法影響下，各國均對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排除債務人之責任。但此等法則，僅適用於給付不能，而不適

---

63 Butterfield v. Byron, 27 N.E. 667, 667 (Mass. 1891). Cited in FARNSWORTH, *supra* note 14, at 622-23.

64 FARNSWORTH, *supra* note 14, at 62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用於給付困難。給付困難之問題，有待於情事變更原則之發展。

肆、給付困難（hardship）：對價關係失衡

給付困難（hardship）與給付不能不同。給付困難，指債務人之給付義務仍得履行，並無不能給付之情形，但因情事變更，導致債務人繼續依原本契約履行，將面臨締約時無法預期的困難，致實際上難以履行債務。例如出賣人因戰爭、瘟疫而增加獲取標的物的成本，或買受人支付之約定價金，因通貨膨脹致貨幣急速貶值，而遠低於標的物之市場價值等。此等案例的特徵在於，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對待給付所構成的對價關係，因情事變更而嚴重失衡。

如前所述，情事不變原則雖於18世紀之前，廣受討論，並成為教會法的內容，然而在19世紀之後，情事不變原則全然消退，各國均不採此項原則。惟按，契約當事人於締結契約後，因嗣後情事變遷，如仍然依據契約原本約定履行，對當事人將形成極端不公平時，各國法院終須面對此項變局，在法律上予以因應。各國發展的方式，無非藉由既有的明文規定與制度，擴張解釋其適用範圍，以處理社會經濟發展的變遷。

大體而言，德國法於面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造成社會經濟重大轉變，使當事人間的契約無法依約履行時，法院藉助既有的法律制度（即給付不能法則及誠信原則），調整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法國法之不可抗力法則不適用於給付困難之情形，其堅守契約嚴守原則，而未採情事變更原則，與德國法顯不相同。在英國法，雖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但於經濟上並未經歷歐陸國家的蕭條與衰退，因此並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的急迫性。從而於諸多無法歸責於當事人之情事改變時，英國法不採經濟上不能之概念，使當事人脫離關係。美國法雖承認「給付實現不能法則」（impracticability）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以排除當事人之責任，但適用案例甚少。以下分述之。

一、經濟上不能（economic impossibility）

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德國法院開始面臨高度通貨膨脹，貨幣極端貶損而導致契約履行困境。由於民法欠缺情事變更原則的規定，法院乃解釋德國舊民法第275條關於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債務人免除給付義務之規定，擴張給付不能之概念，而發展出「經濟上不能」之概念[65]。所謂「經濟上不能」，指債務人雖可為給付，但須花費鉅額費用，超出任何人的犧牲界線，依誠信原則，債務人為給付欠缺期待可能性[66]。

德國法上適用經濟不能的第一則案例為RGZ 57, 116 (1904)案。本案被告同意出售原告巨大數量的特殊類型麵粉，此項麵粉係由出賣人自己磨坊利用秘密配方所製作。不料，該磨坊於交貨前因火災而焚燬。依德國舊民法第279條規定，在種類之債，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賠償責任。但德國帝國法院認為，在不幸事件造成契約義務之履行困難，使商人將此等異常困難之履行視為不可能時，債務人免除其給付義務。據此，本案出賣人無須承擔，自遙遠的國外市場獲取替代物之義務[67]。

---

65 德國法院討論情事變更原則之問題，主要來自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引起的通貨膨脹導致貨幣價格大量貶損，以及1970年代的石油危機，導致出賣人無法提供石油貨源之問題。*See*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91-93; Maskow, *supra* note 54, at 659; CALZOLAIO, *supra* note 8, at 169. 黃茂榮，同註27，頁77。

66 姚志明，一般情事變更原則於給付工程款案例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156期，頁267，2008年5月；姚志明，債務不履行之研究㈠，頁116-117，2003年8月。德國法院BGHZ 121, 212判決：「如果債務人繼續履行之花費，已經超過該債之關係內在的犧牲界限，就無法再期待其遵守。」引自吳從周，同註27，頁51。

67 Cited in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德國法上的經濟不能，主要適用於二類案例。第一類案例類型為，「給付內容變更」之經濟不能。通常係指債務人因戰爭、革命或運送問題，以致於給付遲延，倘於此等障礙事由移除後再為給付，在實質上將與原本契約約定之內容「全然不同」（entirely different）時，即屬經濟上不能。德國帝國法院於出賣人出售之國外原料，因戰爭而無法或難以進口時，認為「如果在長期戰爭後交付貨物，將導致其經濟情況與當初承平時期所訂立契約之經濟狀況全然不同時」，出賣人得免除債務，蓋此時出賣人對貨物不能給付屬「不可歸責」[68]。據此，學者將經濟上不能，定義為：「非金錢給付之債務人，於給付之性質發生巨大改變，致其履行給付與契約成立時的性質全然不同時，債務人得免除契約上義務。[69]」

經濟上不能的第二類案例為，「給付無期待可能性」之經濟不能，亦即債權人堅持債務人依約履行，顯屬過度苛求（asking too much of the debtor）之情形。此等案件，主要係因戰爭導致貨物稀少而價格高昇，出賣人雖可獲取貨物，但必須支出更高的鉅額成本費用。德國帝國法院認為，異常事件不僅使獲取買賣標的物更為困難或昂貴，且必須異常地困難，致商人認為「那是不可能的」（RGZ 57, 116）。亦即「貨物之獲取必須受限於極度困難，而此等困難程度已經等同於一般所接受的給付不能之概念。」始得適用經濟上不能以免除責任[70]。

例如，出售外國鮭魚之商人，於戰爭摧毀德國外國貨物市場時，得免除其給付義務（RG JW 1919, 499）。買賣標的物因戰爭

---

68 RGZ 94, 68, 69. Cited in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0;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2. 具體案例，參見彭鳳至，同註1，頁101-102。

69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62.

70 彭鳳至，同註1，頁103-10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而被徵用，致出賣人為獲取該標的物或其他替代物，不僅困難而昂貴，且全然無法確定，或無法以市場上可得交易之價格獲得時，出賣人得免除責任（RG WarnRspr. 1917 no. 161）[71]。

反之，在德國法的「碳酸鉀開採案」（NJW 1959, 2203），該案契約訂立於1898年，由原告於被告土地上開採碳酸鉀，無期間限制，每年費用為1,200馬克。於1959年此項費用1,200馬克的購買力僅為1898年的三分之一。關於調整費用之爭議，德國法院認為：並非所有給付與對待給付之相對價值發生改變，即可正當化排除契約遵守之原則。「必須相關情事發生重大且關鍵性的變更，致使繼續遵守原本契約約定，將導致無法容忍之結果，並與一般人的正義感情完全不符」，始得調整契約。本案並不符合此項要求[72]。

再者，經濟上不能得以排除債務人責任之法則，於種類之物的買賣涉及價格暴漲之案例，德國法院則依誠信原則限制經濟不能法則的適用。在三則關於白錫的買賣契約，訂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於交付期屆至時，錫的市場價格暴漲100%至300%，但市場上仍有錫的交易。法院認為，所有出賣人均屬有經驗的批發商，習慣於進口貿易的價格起伏。倘允許其免除義務，將使零售商因無法大幅調高價格而遭受損害。因此，依德國民法第242條的誠信原則，於系爭商品在批發市場仍可獲取時，其價格雖然異常飆漲，達到無法想像的程度，出賣人仍不得免除責任[73]。

上述關於買賣價金暴漲，債務人不得免責之情形，在貨物價格因通貨膨脹而異常攀升，將毀滅出賣人之營業，或引發立即破產

---

71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0;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2.

72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1.

73 RGZ 88, 172 (1916); RGZ 92, 322 (1918); RGZ 95, 41 (1919). *See*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6-6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時，出賣人得例外主張「生存毀滅性抗辯」[74]，而免除債務。在RGZ 100, 134 (1920)案，歐寶汽車的某地區獨家經銷商，與買受人以1919年2月的定價表成立買賣契約。數個月後，由於戰爭引起通貨膨脹，製造商提高汽車價格，該經銷商因而主張不受契約價格的拘束。本案法院判決：本案經銷商訂立30份相同的買賣契約，倘以原本約定價格履行所有契約，將導致其於數月中損失80萬馬克。此將毀滅其營業，且導致其立刻破產，債務人成為「交易上之廢墟」[75]。

瑞士法院的「儲水庫案」亦採取「生存毀滅性抗辯」之見解，該案土地所有人於1827年訂立契約，並於1863年換約，負責維護其土地上的儲水庫，使用人則支付固定金額的水費。於1910年由於經濟條件改變，儲水庫的維護成本，大幅度超過土地所有人收取之水費，長期之後將使作為土地所有人之慈善機構無以為繼。瑞士法院認為：「倘無法合理預見之異常情事，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十分艱巨，以致於堅持其履行，將使其營業毀滅者」，土地所有人得免除其債務[76]。

鑑於生存毀滅性抗辯，可能導致法院對有資力及窮困之債務人形成差別待遇，德國法院嗣後認為，必須基於雙務契約上原契約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間的「對價關係」，是否遭到破壞，作為判斷依據。對價關係之障礙，始為債務人之給付，成為無期待可能性之理由，而構成經濟不能。依此，於雙方之給付義務與對待給付義務，因情事變更致顯不相當（二者不成比例）時，對價均衡遭受巨大干擾，依誠信原則，債權人請求依原本約定價額履行給付，應予限制。從而，如貨幣貶值，導致出賣人受領之價金，與其給付之標的

74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1.

75 Cited in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8. 彭鳳至，註1，頁107-108。

76 BGE 45 II 386. Cited in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物價值，二者顯不相當者，即屬經濟不能[77]。

二、交易基礎理論

為因應德國實務界為處理戰爭引起的「經濟上不能」的案例，德國學說開始著手於創建一項共通理論，作為法院裁判的基礎，其中最為重要者為Paul Oertmann為處理通貨膨脹而於1921年創設的「交易基礎理論」（Geschäftsgrundlage）。Oertmann的學說前提為：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之預想、假設或前提，因嗣後情事變更而不存在時，該契約即應因此而消滅。基於此項前提，法院應探求雙方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的真實心理狀態。此時，單純債務人個人於契約成立時對於契約的前提假設，仍有未足；該契約的前提假設，必須為雙方當事人之共識。如僅為當事人單方之前提假設，必須該前提假設於契約協商時，業已表明，且為他方當事人默認其存在、認識其重要性而未提出異議，此項契約的前提要件始構成契約交易的基礎。此項交易基礎如發生改變，契約當事人即不受契約拘束[78]。

何謂「交易基礎」？學說上認為：「交易基礎指契約雙方當事人的共同假設，當事人視為重要的某種情事，既已存在或將會發生。縱使當事人未於契約成立時以意思表示該假設，亦同。[79]」德國法院認為：所謂交易基礎，「指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對於某種現況或未來將發生之情事的共同認識，當事人的意圖即建立在此等設想之上。」雙方當事人無須就此共同設想具有確實合意，倘一方當事人對交易基礎之認識，對他方當事人而言甚為清楚，或應當很

---

77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8. 彭鳳至，註1，頁109-111。

78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9;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1-22; BASEDOW ET AL., *supra* note 27, at 164. 吳從周，同註27，頁7-9。彭鳳至，同註1，頁30-32，42-51；黃茂榮，同註27，頁78。

79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清楚，而他方當事人未為異議者，即構成雙方之交易基礎[80]。因此，交易基礎指「雙方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確共同的認知，或一方的認知而為他方所知悉或未反對者，無論其為現在或將來的情事，只要是形成當事人訂立契約之意願的基礎，均屬之。[81]」

對於Oertmann學說之批評者認為，此項理論對於多數重要案例，並無法直接適用。其原因在於：多數的嗣後情事變更，並非雙方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所得合理預見。反而是，當事人自然而然地將既有狀態的繼續存在，視為自明之理，而未對未來事件之發生有任何想像與假設[82]。然而德國自帝國法院開始以迄聯邦最高法院，均一再援用交易基礎理論，作為調整當事人間法律關係的基礎[83]。

德國帝國法院第一則使用交易基礎理論之案例為RGZ103、328 (1922)案。本案被告與第三人為某合夥之所有人，於合夥關係終止時，承諾將其自合夥財產分割後，取得之特定土地與建物出售於原告。該約定於1919年5月成立，嗣後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土地價格因貨幣貶值而大漲數倍，被告為取得土地須花費高於出售價格之金額，因此主張其不受契約拘束。

帝國法院認為：當事人業已假設，於契約成立時的給付與對待給付關係，應保持不變。本案於契約締結時，雙方對於貨幣價值應保持一定的穩定性，具有共同假設。此項共同假設，即為Oertmann所稱的「交易基礎」。本案發生於1919年秋季之後的貨幣貶值，使給付與對待給付關係的均衡性受到顛覆，致使交易基礎因此喪失。惟出賣人不得輕易脫離契約，基於誠信原則，法院應斟酌既存的貶

80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3.
81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88.
82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2;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9.
83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2;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7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值狀況，調整價金數額，給予買受人以較高價格購買土地之機會，以避免契約解消。僅於買受人不願以較高價格購買土地時，出賣人始得脫離契約關係[84]。

本案法院依據Oertmann的「交易基礎理論」作成判決，其實定法上依據則為誠信原則。情事不變原則雖無法以立法方式直接進入德國法（「從門口被拋出去」），但終究以誠信原則間接地以法官法的方式，回到德國法（「從窗戶進入」）[85]。德國法院嗣後雖一再援引交易基礎理論作為裁判說理的依據，但學說認為，細讀法院相關判決，可知此項理論僅為法院進行個案實質考量所為判決的一個藉口，或裝飾的語言而已。究其實際，於情事變更案件，法院乃針對個案事實，於雙方當事人間進行危險分配。本案為特定物之買賣，並無投機性質，且貨幣貶值之危險，非可由一方當事人單獨承擔，而應由全民承擔，因此出賣人無須受契約拘束[86]。

Oertmann的交易基礎理論於實務上，主要適用於三種案例類型：㈠當事人間交易的交換價值，其均衡性受到重大扭曲；㈡一方當事人對於契約標的之目的，受到實質上影響；㈢當事人共同具有重大認知錯誤[87]。此三種實務上的適用案例，最終於2002年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予以明文化，該條規定「交易基礎干擾原則」

---

84 RG 3 Feb. 1922, RGZ 103, 328. Cited in CALZOLAIO, *supra* note 8, at 170;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2;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2. 本案及德國法院嗣後數則相關判決，參見彭鳳至，同註1，頁124-132、138-144。

85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88;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22; Natia Chitashvili, *Substantive Legal Prerequisites of Hardship and Scale of Legitimate Intervention of the Court into the Private Autonomy*, 2021 J. LAW 61, 70 (2021). Oertmann亦有名言：「自羅馬法以來，整個法律的發展證實，無論實定法如何排斥情事不變條款，它總是去而復來，無法消滅。」引自彭鳳至，同註1，頁154。

86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2-23;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70-71.

87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2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disturbance of foundation of transaction）如下：「I.成為契約基礎之情事，於訂約後發生重大變更，倘雙方當事人預見該變更，將不致於訂立該契約，或會以其他內容訂約者，於斟酌個案所有情事，特別是約定或法定風險分配後，不能期待一方當事人嚴守原定契約時，得請求調整契約。II.成為契約基礎之重要預想有誤者，等同於情事變更。III.契約不能調整或不能期待一方當事人〔調整契約〕者，受不利益之一方得解除契約。於繼續性債之關係，以終止權取代解除權。[88]」

本條第1項規定之契約基礎干擾，指雙方相互對待給付之平衡性受到破壞，或契約上給付對一方當事人造成過度負擔。此項情事變更必須重大，以致於倘當事人事前知悉，必將不會以原有方式訂立契約。在無法合理期待當事人一方履行契約上義務時，法院得調整契約內容，使情事變更後的不良結果，由雙方當事人承擔。在斟酌可否合理履行契約時，應考量個案所有情事，以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的風險分配。本條第2項將契約基礎干擾原則，適用於當事人主觀上對於原本契約基礎事實的共同誤認（此即當事人「共同錯誤」之情形）。至於第3項則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作為契約基礎干擾原則的最後救濟手段[89]。

德國新民法第313條並非修訂過去的實務見解，立法者僅將原本的法官造法明定為新條文，而未影響其實質內容[90]。然而，新條文並未對「契約基礎之情事」予以定義，而有待法院判定。通說認為，所謂契約基礎之情事，指雙方當事人於締約時所共同存在的基

88 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為誠信原則的表現，因此學說上認為係屬強行規定，不得以合意排除之。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90.

89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90;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23.

90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62-6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本假設。倘僅一方當事人有此假設，必須他方當事人對此等假設有所認知，且無異議，始得作為契約之基礎。此項共同假設，只要對當事人之意思具有重要性，可以是針對現在或將來之情事，所形成的共同假設[91]。

本條所稱「倘雙方當事人預見該變更，將不致於訂立該契約，或會以其他內容訂約」，意謂著當事人雙方就形成契約基礎的情事，所為之評價或認知，有所錯誤，實際上乃當事人對交易基礎的實質想像發生錯誤（誤認，mistake）[92]。又德國新民法第313條乃誠信原則的表現，僅具有補充功能，必須法院於解釋契約條款、適用法律上錯誤、給付不能、瑕疵給付責任等救濟方法後，仍無法獲得妥適解決時，始得適用該條規定[93]。再者，本條規定既非改變過去實務見解，且立基於誠信原則，因此德國通說認為，本條之適用，應如同誠信原則一般，採取高度謹慎的態度，以確保法律的安定性及維護契約上的承諾[94]。

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之交易基礎干擾原則，學說上稱之為「一般條款」（Generalklausel），僅規定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由法院於個案判決提供具體判斷標準。於交易基礎發生重大變更，導致以原本契約內容拘束當事人不再公平時（unconscionable），受害人得請求法院調整契約。此際，法院應斟酌個別情事，特別是契

91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82.

92 *See* Chitashvili, *supra* note 85, at 72. 所稱「倘雙方當事人預見該變更，將不致於訂立該契約，或會以其他內容訂約」，與一般就錯誤的意思表示所爲之規定要件，幾乎相同。例如，歐洲契約法原則第4:103條規定，表意人發生錯誤時，必須他方引起錯誤，且表意人倘知悉錯誤情事，將不訂立契約或以其他契約條款訂立契約，表意人始得撤銷契約。

93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90-91; Chitashvili, *supra* note 85, at 72.

94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2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約約定或法定風險分配原則，以為裁判。於法院無法調整契約內容，或調整契約內容對一方當事人不公平時，當事人得解除契約，或於繼續性契約關係終止契約[95]。

三、情事未能預見原則

針對給付困難之案件，相較於德國法院迅速採取經濟上不能及交易基礎理論，法國法顯不相同。法國法院尊崇契約嚴守原則，一再拒絕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直到2016年新民法始正式納入該原則，學說上認為係屬法國民法的巨變，論述如下。

㈠民事法院見解：契約嚴守原則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為反對法國法院的僵化，法國學說上開始自現行法中，尋求變通方法，以調整契約關係，統稱為「情事未能預見原則」（Theory of Imprévision）。情事未能預見原則乃基於以下的基本假設：在契約履行時，雙方的契約上義務發生經濟上不平衡時，應予以調整。此項概念，旨在處理契約成立後，發生當事人未預見之經濟情事變更，導致契約之履行，極度困難或成本過大，但又尚未構成給付不能之案例[96]。因此「情事未能預見原

95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3. 德國學者認爲，契約嚴守原則作爲契約法無可替代的基礎，係屬契約法的最重要原則，而不應受到威脅。契約調整優先於契約解除，即在於保持契約的神聖性。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應作爲例外情事的最後手段，其所規定的規範性概念，如「契約基礎」、「重大變更」等，應從嚴解釋，依據法律或契約可得預見的危險分配法則解釋之。Rösler, *supra* note 7, at 511.

96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44; Tobias Lutzi, *Introducing Imprévision into French Contract Law—A Paradigm Shif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THE FRENCH CONTRACT LAW REFORM: A SOURCE OF INSPIRATION? 89, 93 (Sophie Stijns & Sanne Jansen eds., 201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則」，有如情事不變原則或情事變更原則，係處理給付困難與契約目的障礙等案例的原則性概念，非如同德國學說上的「前提要件理論」或「交易基礎理論」，屬於學者提出的特定理論構造。

法院於採取「情事未能預見原則」時，早期並無確定的法律適用基礎，有認為應擴大「不可抗力」的概念，包含目的障礙之情形。有認為，情事變更構成契約之「原因」（*causa*）不存在，致契約無效[97]。亦有認為，應依法國舊民法第1150條規定，損害賠償以可預見之損害為限，作為減輕違約債務人賠償責任之依據。此外，誠信原則[98]、當事人可能的意思[99]、甚至古老的情事不變法則，均曾作為裁判基礎[100]。

真正開啟法國法上情事未能預見原則者，為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於1916年的「Gaz de Bordeaux案」。本案Bordeaux市於1904年給予某能源供應公司特許權，負責於市區供給瓦斯及電力，為期30年。其提供公共電力所需的瓦斯，須使用煤炭，但煤炭價格於世界大戰爆發後，自每公噸28法朗攀升為114法朗，該公司乃請求因應情事變更而調整瓦斯價格。

---

97 例如，出賣人於1908年要約出售某物，買受人於1965年始承諾購買該物。法院認爲，事隔多年，當年要約之價格，於將近60年後顯然欠缺對價性，因此本案契約因欠缺原因而無效。Cass civ 20 February 1974, *see*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51.

98 例如，在代理商契約，代理人通知委託人，其因競爭對手經銷相近產品，導致其經營困難。但委託人則未採取任何具體行動，實行具有競爭力的價額策略。最高法院認爲委託人違反誠信原則，未使代理人得以履行其委託義務。參見佛朗索瓦泰雷等著，羅結珍譯，同註32，頁910。

99 例如，某勞動契約訂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約定管轄權爲魯文法院。二次大戰將法國分割爲二區，而雙方當事人均居住於自由地區。法院因而解釋當事人之意思，排除管轄權條款之約定，而認定里昂法院具有管轄權。Cass. soc., 11 June 1942. *See*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53.

100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本案於下級法院時，原告之請求被駁回。但法國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煤炭為生產瓦斯的必要原料，由於中歐產煤地區因戰爭而被敵軍佔領，海洋運送極度困難，煤炭價格因此鉅額攀升。此項情事，業已顛覆契約的整個經濟基礎。基於確實且繼續供應瓦斯的公共利益，以及本案的特殊情事，本案之解決方案，無法單純以契約文字的應用而達成。倘雙方當事人無法於此基礎上達成善意和解，法院應賦予原告向消費者請求補償費用的權利，藉以填補某部分因契約繼續履行所生之損失[101]。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之後，就運輸、公共服務及分銷市場等具有公共利益性質之契約，為延續該公共服務，一再採行情事未能預見原則。依據法院見解，造成契約上不平衡之事件，必須對當事人而言無法預見，且具外部性（非當事人所引起），並導致當事人巨大負擔。於契約上之不平衡具有永久性時，契約得以解除[102]。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固然對公共利益相關契約，允許情事未能預見原則之適用，然法國最高法院就民事案件，自「運河供水案」以來，從未改變見解，而嚴格遵守契約嚴守原則。按法國舊民法第1134條第1項規定契約嚴守原則（新民法第1103條），第2項則規定契約應遵守誠信原則（新民法第1104條）。法國最高法院之見解，儼然將契約嚴守原則優先於誠信原則而適用於契約爭議案件。當事人依其自由意願訂立之契約，成為「法律」，而拘束當事人及法官，僅有當事人得合意修訂之[103]。

法國最高法院拒絕適用情事未能預見原則，而嚴格遵守契約嚴

---

101 Conseil d'Etat 30 March 1916. Cited in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6;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59; CALZOLAIO, *supra* note 8, at 168.

102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47.

103 Lutzi, *supra* note 96, at 9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守原則，乃基於法律上及經濟上之理由。其法律上之理由在於：允許情事變更原則，可能使惡意的契約當事人以違反誠信原則之方式，試圖脫離契約關係，以逃避履行契約義務。同時，法官的裁量權，將導致契約不安定，而損及法安定性的要求。其經濟上的理由在於：契約之調整固然得以避免一方當事人經濟毀滅，及避免債務不履行。但於一件個案允許一方當事人調整契約，將使他方當事人無法履行其與第三人契約之給付義務，而導致一連串連鎖反應，以致於形成無法控制的「普偏失衡」狀態。既然法院於個案判決時，無須斟酌其判決對整體國家經濟之影響，因此應留待立法機關解決此等問題，而非法院[104]。

法國法僅於少數案例，擴張「不可抗力法則」，處理給付困難之情形。例如，於租賃契約，承租人約定負維修義務，但事後該租賃物須花費鉅額費用，始能修繕。本案雖非給付不能而僅增加成本，但成本過鉅，超越承租人修繕義務之內容。因此法院認為，承租人之修繕義務，不及於因無法預見之情事，而導致鉅額費用之修繕內容[105]。

除此少數個案外，法國民事法院拒絕情事變更法則之適用，因此僅能由立法者介入，以制訂特別法的方式，處理情事變更後的契約問題。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18年1月21日公布法令，就戰前訂立之貨物交付契約，賦予法院撤銷該契約之權利。倘契約當事人之給付造成困窘，或過度超越契約成立時合理預期的損失，法院並得判決損害賠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法國於1949年4月22日公布類似法律，受戰爭影響的長期租賃契約，依法得予修訂。

---

104 GRAZIANO, *supra* note 8, at 536. 佛朗索瓦泰雷等著，羅結珍譯，同註32，頁915-916。

105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50-5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就商人企業間的買賣契約，法院在某些情況下，並得推延或減少其價金給付。於1950年至1985年之間，關於保險契約、著作權讓與契約、離婚贍養費及租賃契約等，均頒布法令調整契約當事人之給付[106]。

此外，法國商人為因應法國法院拒絕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上的不公平現象，乃於契約中大量約定「價格調整條款」（index clause）以因應戰爭、罷工及貨幣價值浮動等事件。法國商人並使用仲裁條款，避免案件進入法院，而由仲裁機構基於情事變更原則以調整契約關係[107]。

㈡法國新民法：情事未能預見原則之採行

在法國，近期興起所謂「契約團體主義」（contractual solidarism）[108]，重新理解法國舊民法第1134條的適用順序，強調誠信原則應與契約嚴守原則平等適用。學說上又有「契約經濟學」（economy of the contract）作為契約標準之說，認為有用的契約（useful contract），應予以維持，但無用的契約，則應予以解消或調整，以回復其經濟上與社會上的意義[109]。此等學說，對於傳統

---

106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7;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59;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46. 佛朗索瓦泰雷等著，羅結珍譯，同註32，頁911-912。

107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7;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4.

108 所謂「契約團體主義」係相對於契約「意思自主理論」的見解。意思自主理論認為，任何人得以自由締結契約，因此契約具有絕對拘束力。然而，「契約團體主義」認為，契約自由以當事人平等為前提，但實際上當事人並非平等，因此契約並非自由訂立，其拘束力應為最弱勢者的利益而緩和其效力。契約被理解為當事人間的同盟，以達成共同目的。契約團體主義意謂著某一方當事人的利他主義，應考量他方之利益，並為他方作某種犧牲。*See* Lexinter Law Directory, November 20, 2006.

109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50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院不願調整私法契約的立場，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僅促成法國法院課與當事人重新協商之義務。在1992年及1998年的二則法國最高法院商業法庭判決，宣示：在無法預見之情事變更嚴重改變契約原本的平衡時，一方當事人拒絕重新協商契約，可能違反依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之義務。據此，法國法院依法國舊民法第1134條規定之誠信原則，課與當事人重新協商之義務。然而，當事人違反重新協商義務之效果為損害賠償，並非調整契約內容，終究並未改變民事法院傳統上拒絕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立場[110]。

法國民事法院嚴格堅持契約嚴守原則之立場，受到學界批評，因此於2016年法國民法修訂時，所有不同版本的修訂草案，均提案終結法國法院固守契約嚴守原則之見解，而制訂獨立的條文作為契約嚴守原則的例外。2016年法國新民法第1195條因而規定：

「⑴於契約成立時無法預見之情事變更，使一方當事人之履行過度艱困，且該當事人尚未接受此項情事變更之危險時，該當事人得請求他方當事人重新協商契約。該當事人於重新協商期間，仍應繼續履行契約。

⑵於重新協商被拒絕，或重新協商失敗時，雙方當事人得同意自其決定之日起，依其決定之條件合意終止契約。雙方當事人並得依共同合意，請求法院進行契約之調整。如於一定合理期間內無法達成上述合意時，法院並得基於一方當事人之請求，自法院決定之日起及法院決定之條件下，修改契約或消滅契約。」

法國新民法第1195條關於情事未能預見原則之規定，其立論基礎為契約履行之誠信原則及契約公平原則，啟發於比較法的思想，而相當近似於德國新民法第313條之規定。二者之不同在於：*1.* 德

110 Lutzi, *supra* note 96, at 97; HONDIUS ET AL., *supra* note 29, at 148, 155;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50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國新民法第313條將交易基礎干擾理論的救濟方法，採取先後順位關係，即調整契約優先於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以回應以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之思想；法國新民法第1195條就二項救濟方法則無先後順序。*2.*法國民法強調重新協商契約，作為終止契約或調整契約關係之前提，但德國民法則無重新協商契約之規定[111]。

法國新民法第1195條之特色在於，於情事變更發生時，盡可能促成當事人以法院訴訟以外的紛爭解決方式，處理當事人間之紛爭。因此，第1195條首先課與當事人重新協商義務；於協商不成時，由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或合意由法院調整契約。必須於當事人無法合意時，始由一方當事人聲請法院調整契約或消滅契約。此項機制，在於促進訴訟外的紛爭處理機制[112]。

其次，由於當事人一方聲請後，法院得依其決定之日期與條件，既得調整契約，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亦得判決損害賠償，以補償一方當事人因情事變更所生之損失，而回復雙方之利益均衡，達成間接調整契約之效果。鑑於契約當事人通常以維持原本契約關係為最高利益，上述法院之權力，將產生巨大嚇阻作用，而鼓勵當事人進行重新協商[113]。

法國新民法雖採情事未能預見原則，惟其適用範圍限於債務人之給付過度困難之情形，而非如德國法採取契約基礎受干擾之廣泛規定。再者，所謂給付過度困難（excessive onerousness），不僅指

---

111 Lutzi, *supra* note 96, at 111-12. 法國民法規定之重新協商義務，來自於法國法院過往固守契約嚴守原則，而不採情事變更原則，法院爲某程度脫離此項基本原則的拘束，而以誠信原則課與當事人重新協商義務。此項義務雖亦爲國際契約法文件所採（如PICC第6.2.3條），但德國民法拒絕之。鑑於重新協商之規定是否確有實益，不無疑問，本文贊成德國民法之規定。

112 Fauvarque-Cosson, *supra* note 49, at 189.

113 Fauvarque-Cosson, *supra* note 49, at 19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給付成本增加，且須當事人面臨極端、異常、無法預期的給付成本增加，或他方對待給付之利益極度減少。於受害人因契約約定而承擔契約風險，或訂立高度射倖性契約時，亦不適用法國新民法第1195條。鑑於過去法國法院對重新協商及調整契約採取保守態度，新法賦予法院的權限，被形容為「驚人」（astonishing）與「創新」（innovative）的規定。實務上，法院可能傾向於要求當事人自行重新協商，而非修訂契約內容，以維護當事人自治原則，儘量減少司法權對契約關係的介入[114]。事實上，幾乎所有契約，當事人均以特定條款排除第1195條之適用，特別是以合意排除當事人請求法院調整契約之權利。立法者亦於2018年限制財務及證券交易行為，不適用本條規定[115]。

四、契約挫敗法則

英國法從未繼受中古世紀教會法上的情事不變原則，迄今仍未承認情事變更原則或給付困難法則（hardship），而僅採取契約挫敗法則[116]。然而，契約挫敗法則除給付不能外，是否適用於給付困難之情形，不無疑問。

按英國並未經歷如同歐洲大陸之長期戰爭，因此英國法院對於締約後發生給付困難，採取敵對態度，認為給付困難無契約挫敗法則之適用，債務人仍應自負其責，蓋此為謹慎的商務交易所須承擔之正常結果[117]。英國法院謂：「契約當事人於履約過程中，經常面臨雙方所完全無法預期之事件轉折，如價格異常上升或下降、貨

114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19-20.

115 CALZOLAIO, *supra* note 8, at 169; ROWAN, *supra* note 42, at 183-84; Chitashvili, *supra* note 85, at 77.

116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97;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97, 115.

117 JOHN COOKE & DAVID OUGHTON, THE COMMON LAW OF OBLIGATIONS 356 (198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幣突然貶值、無法預期之履行障礙或其他類似情形。此等情事變更本身，不足以影響當事人之協議。[118]」因此，出賣人獲取商品之成本價格異常、或增加無法預期的88%成本；製造紙張之原物料價格陡升；或出賣人之運送成本增加，以致於無利可圖等，均不得作為契約解消之事由[119]。

英國法阻斷給付困難適用契約挫敗法則之重要判決為Davis Contractors Ltd v Fareham Urban DC (1956)案，本案原告營造廠與被告約定，於8個月內建造一批房屋，承攬報酬為94,000英鎊。但因人力短缺，工程持續22個月，而支出建設成本115,000英鎊。原告依據契約挫敗法則，主張契約解消，而請求返還承攬工作的合理價格。法院認為，債務人之履行給付，必須與契約原本承擔的義務，成為「全然不同的事物」，始得適用契約挫敗法則。本案工程遲延係屬商業考量的正常合理範圍，就其義務之履行並未發生重大變更，「該未預期事件僅導致契約履行比想像中更為艱困，而非屬承攬人得以免責之事由」，因此無契約挫敗法則之適用[120]。

在Davis Contractors案，英國法院對契約挫敗法則的適用範圍，採取嚴格及限縮標準，必須外在情事重大改變原本契約上權利與義務的性質，使當事人於新的情事下，依契約約定之文義履行將造成不公正，始得適用。亦即，**契約挫敗之成立，必須債務人之義務本身發生重大改變（radical change），而非僅為情事的重大改變。**

---

118 British Movietone News Limited v London and District Cinemas [1952] A.C. 166. Cited in PEEL, *supra* note 56, at 1036. 本案發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某新聞影片供應商與電影院約定，提供電影短片作爲放映之用。於二戰結束後，電影院主張戰爭結束，因此契約解消，但法院駁回其主張。

119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86.

120 [1956] AC 696. *See*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6;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00; JAN SMITS, CONTRACT LAW: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203 (202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此義務的性質與範圍，必須經由契約解釋，考量義務的性質與內容、外在環境、雙方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的知識、預期、假設及想像，特別參酌情事的發生原因及相關的契約風險分配，以決定之[121]。

無論如何，英國法認為，導致情事變更的新情事，「其特性及變動的範圍，必須巨大，以致於當事人所設想的基礎已然消逝，契約本身因此隨著該基礎而消失」[122]，始得適用契約挫敗法則。再者，適用契約挫敗法則的結果為，契約自動解消，雙方當事人自重大情事發生時起，免除契約上義務，等同於「殺死契約」（to kill the contract），並免除將來之責任，因此「此項法則不得輕易適用，必須限於非常狹隘的限制之內。[123]」從而，於Davis Contractors案之後，幾乎所有涉及重大成本增加、通貨膨脹或貨幣變動的主張，均無契約挫敗法則之適用[124]。

確實，於1960年代涉及蘇伊士運河關閉後，發生運送費用增加的一系列案件，英國法院均拒絕適用契約挫敗法則。在Tsakiroglou & Co. v Noblee Thorl GmbH (1962)案，出賣人出售300噸蘇丹花生至漢堡，必須通過蘇伊士運河運送貨物。其後該運河因以色列與埃及戰爭而關閉，如經由好望角運送，運費將由每噸7鎊上升為15鎊，出賣人因此拒絕裝貨而主張契約解消。法院認為，此項交易為買賣契約，對買受人而言，出賣人循何種途徑交付貨物，並不重要。經由好望角運送，不會影響貨物狀況，至於運送價格提高二倍，並非重要。出賣人欲免責成功，必須於契約條款，無論明示或

121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00.

122 F.A. Tamplin Steamship Co. Ltd. v. Anglo-Mexican Petroleum Products Co. Ltd. [1916] 2 AC 397, 406. *See*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6.

123 J Lauritzen AS v Wijsmuller BV, [1990].

124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0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默示，清楚指出當事人預想，經由蘇伊士運河履行契約，係屬唯一的方法，而非僅為履約方法之一，否則出賣人之主張為無理由[125]。

又在Ocean Tramp Tankers v V/O Savfracht (1964)案，被告向原告租用船舶經由黑海到印度，於締約時，雙方知悉蘇伊士運河可能因以色列及埃及戰爭而關閉，但仍然締約，且未就此事另行約定處理方式。於戰爭爆發後，運河關閉，船舶航行至蘇伊士運河被堵塞，無法航行，被告主張契約因挫敗而解消。對於本案是否適用契約挫敗法則，Lord Denning認為，「簡單的判斷標準為：某種情事發生後，必須導致契約之履行，與原本契約負擔之給付，成為『全然不同（radically different）之事物』。因此，造成給付更為艱困或更為昂貴，尚非屬之，必須當事人繼續受到契約拘束，顯然不公正，始得成立。[126]」

據此，法院認為，必須經由好望角運送貨物，導致與當事人締約時的想像「全然不同」（fundamentally different），始得享有契約解消權。本案經由好望角運送，雖使運送期間由108日變為138日，而對被告造成較為昂貴的成本負擔，但貨物仍得安全完善地運

125 [1962] AC 93. Cited in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30; CHEN-WISHART, *supra* note 61, at 301; MICHAEL FURMSTON, LAW OF CONTRACT 720-21 (17th ed. 2017);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8;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02. 類似案件為Blackburn Bobbin Co Ltd v Allen & Sons Ltd [1918] 1 KB 540. 該案為芬蘭樺木之買賣契約，於契約訂立時，由於德軍佔領，芬蘭港口無法出口木材，而必須自北歐其他國家的港口出口。出賣人不願借道瑞典出口，而主張契約挫敗以免除債務。法院判決，買受人不知系爭木材須自芬蘭進口，其可能具有各種設想（如該木材業已在英國，或自其他北歐國家取得木材），因此雙方當事人於締約時的共同意思並未被破壞，而不構成契約挫敗，應由出賣人承擔損失的風險。COOKE ET AL., *supra* note 117, at 361.

126 Cited in Rösler, *supra* note 7, at 49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送，縱使船舶航行增加時間及費用，被告仍無解消契約之權[127]。

循此，於契約成立後，發生給付困難，不得作為契約解消之事由，以保障契約關係的安定性。此項觀點，著重於契約嚴守原則，與情事變更原則，完全不同。因此Treitel教授在審視英國法後，認為：「吾人可以獲得如下結論：英國法院判決從未支持，因『給付實現不能』（impracticability）得以解消契約之一般性原則。最高法院的判決，顯示其明白地拒絕此項原則。[128]」從而，在英國法，「『給付困難』（hardship）僅指對事實的描述，而非一項被承認的法律概念。[129]」

英國法院一再於債務人處於給付實現不能之情形下，仍然令債務人承擔契約責任，而無契約挫敗法則的適用，致使英國商人於契約中，就給付困難事件廣泛約定雙方風險分配之條款（如不可抗力條款或給付困難條款）。英國法認為，當事人倘得就未預期事件予以約定，而未約定時，即應承擔風險。因此如當事人一開始即得以契約條款保護自己利益，而未約定時，即無契約挫敗法則的適用[130]。

---

127 [1964] 2 QB 226. Cited in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31; CHEN-WISHART, *supra* note 61, at 301.

128 GUENTER TREITEL, FRUSTRATION AND FORCE MAJEURE 290-91 (2d ed. 2004); PEEL, *supra* note 56, at 1052; BEALE ET AL., *supra* note 49, at 1196.

129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102. 有學者指出，歐陸法之所以易於接受情事不變原則，係因契約之成立，僅須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於當事人所同意締約之基礎發生重大變更時，即應使當事人免除債務。反之，普通法認為，契約成立必須具有約因（對價交換），無論契約目的是否消滅，契約之效力仍然存在，當事人必須遵守其交易談判的結果，而不得主張免除債務。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16.

130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8; SMITS, *supra* note 120, at 203; CALZOLAIO, *supra* note 8, at 17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按如前所述，不可抗力之概念，來自於羅馬法，由法國拿破崙法典所採行，於契約義務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履行時，債務人即免除賠償責任（法國舊民法第1147條）。但於英國普通法，並無不可抗力之概念。不可抗力係以契約條款的形式，進入英國契約法。必須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不可抗力作為責任排除條款，始具契約效力，否則當事人無法藉由普通法，適用不可抗力而免責[131]。據此，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商品出賣人因天災或罷工而給付遲延；建築商因天氣惡劣而遲延完工，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主張免責。契約挫敗法則的限縮適用，造就英國法律人認為契約責任為「嚴格」責任[132]。

五、給付實現不能法則（Doctrine of Impracticability）[133]

美國法上第一則涉及給付實現不能法則之案件為1961年的Mineral Part Co. v. Howard案[134]。本案原告為某地所有人，被告與政府機關訂立造橋契約，該橋必須橫越原告土地。被告乃與原告約定，由原告授權被告挖運該地泥土與碎石，依據挖運泥土與碎石量給付一定金額於原告。經查，該地泥土與碎石量超過10萬立方碼，但被告僅挖運水面以上的5萬立方碼。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挖運全部泥土與碎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則抗辯，挖運水下碎石，成本差異巨大，於經濟上極度困難，要求其挖運並非公平。

---

131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90-91.

132 「*Force majeure* is not a defense.」BEALE ET AL., *supra* note 49, at 775, 782.

133 Impracticability在文義上指「不可行」、「不切實際」或「不可能」。林誠二教授翻譯爲「因情事變更而實現不能」，因從之。參見林誠二，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與實際——債法之比較研究，載：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頁48，1991年7月。

134 172 Cal. 289, 156 P. 458,1916 Cal. 52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本案法院宣示：「在給付取決於某物之存在，且該物之存在被設定為契約之基礎時，在該物停止存在之範圍內，其給付義務免除。……當某事物不能實現時，在法律上構成給付不能。而當某事物僅能以過度且不合理的成本始能完成時，即構成給付實現不能。」據此，原告請求違約賠償為無理由。

本案判決理由，與英國法上的Taylor案十分類似，二案均以締約基礎的某項事物存在，作為給付義務的前提。但本案將Taylor案所適用的給付不能案例，擴大適用至成本過度增加的給付實現不能案例，認為「給付實現不能」，也構成給付不能。此項見解，為美國契約法第一次整編（Restatement (First) of Contract）第454段所採取，認為所謂給付不能，「不僅指嚴格意義的給付不能，且指極端且不合理的困難、花費、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給付實現不能。」其後美國統一商法典第2-615段規定給付實現不能法則如下：除非出賣人承擔更大的義務，「倘出賣人之給付因意外事件之發生，導致給付實現不能，且該意外事件之不發生係屬契約訂立之基本假設（basic assumption）時，出賣人之遲延給付或未為全部或部分給付，不構成契約義務之違反。」此項規定，其後為契約法第二次整編第261段所採，僅作文字修訂。

美國統一商法典規定之給付實現不能法則，超越Taylor案以「默示條款」或當事人的「想像」作為立論基礎，而承認於未預期情事發生時，司法的功能，在於決定是否有必要基於正義要求，而排除當事人為履行困難承擔風險。何時構成「給付實現不能」，主要在於斟酌債務人增加的負擔（尤其是成本增加），是否構成免責事由。就此，美國統一商法典官方註釋意見提出說明如下，可供參考：「單純增加成本，不得作為免責事由，除非成本增加肇因於某種未預見意外事故，且因此改變給付的根本性質。市場價格的上升或陡降本身，不足以作為正當化的事由。蓋此項變化，正是以固定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價格訂立商業契約所企圖涵蓋的商業風險。然而，因意外事故（如戰爭、禁運、地方性穀物短收、主要供應來源關閉或其他情事），造成原物料或其他供貨嚴重短缺，導致成本明顯增加，或全然排除出賣人獲取給付所需之供貨時，屬於本段所設想的情況。[135]」

迄今為止，美國法院僅於少數案件，肯認債務人得僅因給付成本增加而免除責任，多數法院判決均否認之，認為額外增加費用，並未達到給付實現不能的程度。美國法院就蘇伊士運河封閉案件，與英國法相同，均認為不適用給付實現不能法則[136]。

六、小　結

就債務人給付困難之情形，德國法院以經濟上不能及交易基礎理論，適用誠信原則，對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進行調整，以平衡當事人間給付與對待給付在經濟上的失衡狀態。德國新民法第313條採取交易基礎干擾原則，於締約基礎發生巨大改變，考量契約上的風險分配後，得以調整契約內容。

法國民事法院長久以來堅守契約嚴守原則，凌駕於誠信原則之上，而拒絕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法國新民法第1195條最終採行情事未能預見原則，其規範基礎在於債務人之給付過度困難，且未接受系爭情事變更之風險，始得調整契約內容。

英國法則自始至終反對情事變更原則，認為給付困難並無契約挫敗法則的適用。蓋該法則的適用，限於債務人之義務發生重大改變，而與原本的義務內容成為「全然不同之事物」，始得適用。

美國法上的給付實現不能法則，奠基於當事人假設的契約基礎

135 UCC 2-615 cmt. 4.

136 FARNSWORTH, *supra* note 14, at 628; MELVIN EISENBERG,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OF CONTRACT LAW 632, 648-50 (201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不再存在，類似於德國法的交易基礎理論，但實務上承認的案例極少，基本上與英國法類似。

就此而論，作為歐陸法的德國法及法國法，先後承認情事變更原則於給付困難之適用，但英美法基本上反對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伍、給付目的障礙（Frustration of purpose）：給付對債權人無意義

在未預期事件介入契約關係時，除造成給付不能或給付困難外，亦可能發生給付目的障礙之情事。所謂給付目的障礙，指情事發生重大變更後，債務人之給付雖屬可能，但其給付對於債權人已無意義，無法達成債權人於締約時所期待之目的。給付目的障礙與給付困難之區別在於，給付困難法則在於適度保護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之利益，避免因情事變更而令其給付過度困難而不合理（如出賣人履約成本過高）。反之，給付目的障礙法則在於保護支付金錢對價的當事人，避免其所支付金錢的對待給付，對其喪失意義（如出賣人交付之貨物，買受人已無法出口轉售）[137]。是以，給付困難法則在於保護債務人，而給付目的障礙法則，在於保護債權人。

各國法處理給付目的障礙，是否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說明如下。

一、德國法之「風鑽案」（pneumatic drill case）

首應說明者為，契約標的物「使用風險」（utilization risk）的分配法則為，物之使用可能性屬於債權人之風險範圍。申言之，契

137 *See* FARNSWORTH, *supra* note 14, at 63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約的一方當事人（如買受人或承租人），就他方當事人之給付，應自行承擔無法依其契約成立時之預期目的使用標的物之風險。職是，購買結婚禮物之人，應承擔嗣後婚禮取消之風險。土地開發商購買土地，應承擔土地開發案，嗣後因未獲得政府批准，而無法開發土地之風險。買受人均應支付價金，不得因此免除債務[138]。「使用風險」分配法則適用於「目的障礙」之情形，亦即債務人之給付，對債權人已喪失價值，不符合契約訂立時，債權人（有時含債務人）原本設定的契約目的時，原則上應由債權人自行承擔風險，僅於例外情形，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在德國「風鑽案」（MDR 1953, 282），原告依約同意生產並交付被告某一類型的風鑽一批，此類型風鑽業已缺貨，原告知悉被告會將此批特製風鑽運往東德銷售，且東德為可以使用此模型風鑽的唯一地區。契約成立後，東德封鎖，該批風鑽無法運往東德交付，被告乃主張因情事變更而無須受契約拘束。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原則上，於買賣契約，買受人必須承擔無法以其原本意思使用標的物之危險。然而，東德封鎖固然於契約成立時即已存在，但「雙方當事人對於未來可將風鑽運送至東德，具有共同假設」。此項被告內心預期的風鑽使用方式，雖未成為「契約條款」，但非單純動機，而已成為「契約的基礎」，被告因此得以免責，而無須受領買賣標的物並支付價金。惟鑑於誠信原則，契約必須相應於新情事而為調整，因此被告應支付全部價金的四分之一，作為補償原告為準備履行契約所生之費用損失[139]。

本案買受人購買風鑽作為於東德銷售之用，但因東德封鎖，即

---

138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4; 王澤鑑，同註2，頁17；彭鳳至，同註2，頁77。

139 Cited in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4;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73. 德國法上其他給付目的障礙的案例，參見彭鳳至，同註1，頁93-94、116-11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使出賣人仍得依約給付，對於買受人而言，並無法達成契約訂立之目的，而構成給付目的障礙，應依情事變更原則處理。本案德國法院雖認定風鑽使用方式為雙方當事人之共同假設，依據交易基礎理論，買受人得不受契約拘束。但基於誠信原則，判決買受人應支付部分價金作為補償，使誠信原則成為當事人間利益調整的判決基礎。

二、英國法之「國王加冕典禮延期案」（coronation cases）

在英國一系列的「國王加冕典禮延期案」，最著名之案例為Krell v Henry案[140]。本案被告向原告承租數間房間作為觀賞國王加冕典禮之用，租金為75英鎊，被告先支付25英鎊定金。嗣後英國國王生病，致加冕典禮延後舉行。被告拒絕支付其餘50英鎊租金，原告乃起訴請求給付該租金，被告則反訴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定金。

本案第一審法院判決認為，雙方契約具有默示條款，典禮必須舉行，因此被告全部勝訴。原告上訴後，上訴法院亦認為，本件原告知悉承租房間之目的，典禮延期業已毀棄契約對被告之價值，因此契約目的無法達成，原告之上訴為無理由。上訴法院法官強調，Taylor案之法則「不僅適用於契約因標的物不存在致給付不能之情形，倘契約明示的條件或事物之狀態，成為契約之根本，且對於契約履行具有實質重要性者，於此等條件或事物之狀態不存在時，亦適用之。」從而，於判斷時，「首先，法院應自雙方當事人所認知的環境狀況，確認契約之實質為何。其次，應再檢討該契約之實質，是否以某種特殊狀態之存在作為基礎。如是，……則於當事人設定為契約基礎之特定狀態不存在，致契約無法履行時，即無違約

140 [1903] 2 K.B. 74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之問題。[141]」換言之，於契約基礎不存在，致契約目的無法達成時，契約自動解消，非屬違約事件，基於損害停留在原地之原則，出租人承擔租金無法給付之風險，承租人得拒付租金，並得請求返還定金。

學者認為，「國王加冕典禮延期案」系列案件標示著重要的英國契約法發展，朝向腐蝕化契約神聖性的方向，而使歐陸法「默示條件」的傳統因素，成為英國契約法的一部分[142]。本案法院之論述理由，更與德國法的交易基礎理論甚為類似。誠如義大利學者指出，「國王加冕典禮延期案」之特色在於：本案契約內容雖未明確表示某項情事，但該契約之經濟上的正當性，業已成為一方當事人訂立契約之理由。此事不僅為他方當事人所知悉，且成為契約之基礎。此時，當事人訂立契約之理由，成為契約結構的一部分，可稱之為「契約的基礎」（basis of the contract）[143]。

惟查，基於契約目的障礙所形成之法則，在普通法國家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力。某些學者甚至認為，契約目的挫敗法則，僅針對特殊系列案件而生，對於給付不能法則的發展，不具重要性[144]。Krell案被認為係屬異常案件（an unusual case）；在實務上，英國法院極少跟隨Krell案作成其他判決[145]。蓋Krell案之判決，十分限縮契約挫敗法則之適用範圍，必須限於雙方當事人知悉契約目的，

---

141 *See*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8;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81; CHEN-WISHART, *supra* note 61, at 292; PEEL, *supra* note 56, at 1035. 本案即相當於德國法上的交易基礎不存在理論。*See*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7, n.34.

142 Thier, *supra* note 16, at 29. 的確，Krell案如發生於德國，即得適用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參見彭鳳至，同註2，頁77。

143 GRAZIANO, *supra* note 8, at 630.

144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83.

145 COOKE et al., *supra* note 117, at 359; PEEL, *supra* note 56, at 105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且債務人必須未承擔契約目的所生之風險，始得適用。如情事變更係屬債務人承擔之風險範圍，即無契約挫敗法則之適用[146]。

在英國實務上，同屬「國王加冕典禮延期案」系列之Herne Bay Steam Boat Co. v. Hutton案，法院即採取不同見解。該案被告承租原告船舶，作為招收旅客參觀海軍閱兵，並繞行艦隊1天之行程。由於國王加冕典禮延期，因此海軍閱兵取消，被告並未使用船舶，而拒付傭船費用，原告乃起訴請求給付費用。本案審理之法官，與Krell案之法官相同，但認為本件船舶航行之目的，不僅在於參觀海軍閱兵，且包含海軍艦隊巡禮；既然海軍軍艦仍然存在，縱使海軍閱兵取消，此項行程仍得進行，契約並非全部以觀賞海軍閱兵為目的，因此被告不得因海軍閱兵取消，而免除債務[147]。

此項判決，無論學說上提出如何精緻的說明，以區辨本案與Krell案之不同[148]，實際上乃英國法院不願過度擴大契約目的挫敗法則之適用範圍，應可認定。茲再舉例如下：土地出賣人廣告宣稱，其土地適合作為土地開發之用，買受人亦表示係為土地開發而購地。於雙方契約訂立後不久，系爭土地被列為考古及歷史用地，價格由170萬英鎊，降低為20萬英鎊，買受人因此主張契約挫敗。本案雙方雖以該地作為土地開發為目的而進行買賣，類似於Krell案之情形，但法院認為，出賣人並未擔保土地可以重新開發，且土地

146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7.

147 [1903] 2 K.B. 68. *See*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8-29; CHEN-WISHART, *supra* note 61, at 302;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82.

148 有認爲，本案與Krell案之差異處，在於Krell案之雙方當事人均知悉，如無加冕典禮，不可能成立租屋契約，從而加冕典禮之舉行，乃雙方出租房間之契約基礎。反之，在本案，船舶所有人經常性出租船舶，並未以傭船人承租之行程，作爲契約目的。傭船契約既未以租船行程作爲雙方之締約基礎，即無契約挫敗法則之適用。*See* BEALE ET AL., *supra* note 49, at 119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可能被劃為特殊用地乃所有土地買受人應承擔之風險。契約之履行尚未與原本契約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全然不同之情形[149]。

英國法就契約挫敗法則採取嚴格適用之態度，至今尤然。在一則2019年之案例，於英國脫歐後，位於英國之歐盟藥物管理局，須自倫敦遷移至阿姆斯特丹，乃依契約挫敗法則，主張其無法合法使用其承租之不動產，而請求免除其交付租金之義務。英國法院認為，雙方並無共同目的，而駁回原告之請求[150]。

三、美國法之契約目的實質障礙說

英國法基於Krell案所建立的契約目的挫敗法則，被美國契約法第一次及第二次整編所繼受，其規定內容與美國法上的「給付實現不能法則」相同，僅將「一方之給付成為極度困難」，修改為「一方之主要目的發生實質障礙（substantially frustrated）」，其餘並無不同[151]。在美國，與Krell案類似者為Alfred Marks Realty Co. v. “Churchills”，本案原告與印刷廠訂約，在一項跑步比賽所散發的紀念小冊上印製廣告。因歐洲戰爭擴大影響，紀念小冊雖印製完成，但跑步比賽從未舉行。法院判決，由於本件紀念小冊無法讓人回憶從未發生之事，雙方當事人的共同假設因此而不存在[152]。

美國法雖繼受此項法則，但在實務上相較於給付實現不能法則，法院更不願意以給付目的挫敗法則免除債務人責任。在探討一

---

149 Amalgamated Investment & Property Ltd v John Walker & Sons Ltd (1977). Cited in CHEN-WISHART, *supra* note 61, at 303; PEEL, *supra* note 56, at 1059;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7.

150 Canary Wharf (BP4) T1 Ltd v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2019] EWHC 335 (Ch). Cited in CALZOLAIO, *supra* note 8, at 163-66.

151 比較Restatement Second第265段及第261段。

152 153 N.Y.Supp., 264 (1928). Cited in SMYTH & GATTO, *supra* note 12, at 12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方當事人之契約上主要目的，是否發生嚴重障礙時，法院經常就契約目的採取廣泛解釋，且給付目的障礙必須幾乎全部契約目的均無法達成，始足當之，因此在個案上難以成立給付目的實質障礙。職是，進口商因政府進口管制法令修訂更為嚴格，而無法進口，不適用給付目的障礙法則；一方當事人承擔障礙事由之風險者，不適用此項法則；當事人得以預見障礙事件發生者，亦不適用此項法則[153]。

例如，某位老人支付總額8,500元美金，作為養老院永久居住權之費用。該老人於締約後3天死亡，尚未開始使用養老院。其遺產管理人以給付目的障礙為由，請求返還支付之金錢。法院認為，84歲的老人隨時會死亡，乃客觀上合理可預見之情事，因此不得適用給付目的障礙法則[154]。

又如，在著名之Lloyd v. Murphy案，某汽車經銷商承租某地，作為銷售新車之用。但於締約後不久，美國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政府公布戰時命令，規定新車買賣之限制。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更改租地使用方式，並願意降低租金，但承租人主張契約目的障礙而免責。本案法院從寬解釋本件租約之目的，認為承租人得以任何合法方式使用該地，甚至轉租他人使用。政府管制法令如未全然禁止承租人於該地經營汽車買賣，而僅造成其經營困難或獲利減少，不足以構成目的障礙。更何況對於有經驗的汽車經銷商，戰爭事件並非無法預見的風險，因此承租人之主張為無理由[155]。

就美國法而言，適用契約目的障礙法則之案件，如同英國法，

---

153 FARNSWORTH, *supra* note 14, at 636.

154 Gold v. Salem Lutheran Home Assn., 347 P.2d 687, 689 (Cal. 1959). Cited in FARNSWORTH, *supra* note 14, at 637.

155 153 P.2d 47 (Cal. 1944). Cited in FARNSWORTH, *supra* note 14, at 637-3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幾乎很少成立。法院經常宣稱：「以此項法則排除當事人之義務……僅限於幾乎是災難性、全然無法預見的事件，因此造成契約對一方當事人毫無價值之情形。[156]」以避免契約目的障礙法則的適用。

四、小　結

就給付目的障礙之案件，德國法院利用交易基礎理論及誠信原則，繼續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英國法對此等案件，雖曾利用交易基礎不存在之觀點，支持受害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但最終並未廣泛應用契約挫敗法則，作為契約目的發生障礙後，消滅契約關係之基礎。英國法除給付不能外，無論於給付困難或給付目的障礙，終究不承認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當事人無法藉此脫離契約關係。

美國法於給付目的障礙，雖繼受英國法之契約挫敗法則，但強調所有契約目的均須發生實質障礙，且於一方當事人應承擔障礙事由之風險，或得以預見障礙事由者，即無此法則之適用，因而契約當事人鮮少依此法則而免除給付義務。

陸、情事變更原則的理論基礎

情事變更原則自教會法的情事不變原則開始，在德國法，有給付不能法則及交易基礎理論之展開；在法國法，從否定情事變更原則的不可抗力法則，到接受情事未預見原則；在英國法，自給付不能法則發展出契約挫敗法則，但對給付困難之案件不予適用；對於給付目的障礙之案件，亦極度限制其適用。在美國法，除給付不能

156 United States v General Dougla MacArthur Senior Village, Inc, 508 F(2d) 377 (2nd Cir 1974). Cited in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0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則外，雖有給付實現不能法則及給付目的障礙法則，但適用案例甚少。茲就各國法制發展過程中的學說與實務見解，歸納說明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基礎[157]。

一、當事人意思說與共同默示意思說

自古以來，情事不變原則的立論基礎，羅馬法註釋法學派即採當事人意思說，認為當事人允諾的拘束力，係以一項默示的隱藏條件作為前提，因此而有情事不變原則。在德國法，Windsheid教授的「前提要件理論」所倡議的「未發展的條件」，其目的在於實現當事人真正的「意思」，而不受其意思表示的拘束。此項當事人假設的前提要件，在於完成當事人的原始意圖，與註釋法學派採取當事人意思說，十分類似。

法國學者指出，因給付困難而調整契約內容，係屬契約嚴守原則的一項內涵。其認為，當事人所企求之契約可預見性，包含對契約未來的預見。於契約條款未就特定風險約定時，應尊重當事人所企圖於履約階段實現之公平對價關係。試圖尊重當事人之目的，亦屬遵守契約拘束力的一種方式。契約拘束力立基於契約成立時所設計的對價關係，以及契約履行階段所維持的對價關係，二者微妙的平衡。契約拘束力所貫徹者，包含當事人於過去所達成的合意內容，及對未來保持契約對價關係的平衡；藉此，使契約的連結具有繼續性。在此，因給付困難而調整契約內容乃作為連結契約過去與未來的連結點，當事人之意思因此受到尊重。蓋於情事變更後，相應於當事人所未合意的新情事而調整契約，以維持契約的實體性，並盡可能調整契約為當事人可合理接受之內容，乃尊重當事人意思

157 其他關於情事變更原則理論依據的學說整理，參見林誠二，同註1，頁59-6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的表現。當事人的意思，成為動態的，而非靜態的方式[158]。

與羅馬法註釋法學派的當事人意思說十分類似者，為英國法的「默示條款說」（the implied term theory）。此說認為契約挫敗法則係來自於當事人的默示條款，亦即當事人推定之意思。英國法官於Taylor案指出：「於契約上之給付，取決於某人或某物之繼續存在者，此時隱含著一項條件：由於該人或該物滅失所生之給付不能，應使給付義務免除。」此項隱含之意思，即指當事人假設的意思。「就契約整體而言，當事人將音樂廳之繼續存在，作為契約之基礎，而成為契約履行之關鍵因素[159]。」此時，法官所考察者為，理性當事人於締約時，如預見此等變更情事，將採取何種條款作為合意內容。如當事人以特定事物或特定事物狀態之繼續存在，作為契約基礎時，當事人間必將以此內容訂立契約條款，從而縱無明文約定，亦同[160]。

對於此說的批評如下：基於當事人默示條款理論，法院必須於個案中，探求理性當事人客觀上假設的意思，而非當事人真正的意思。此項假設的當事人意思，是否為當事人所得期待或預見，不能謂無疑。就當事人本身從未發生過之事件，竟然假設當事人具有默示同意條款，誠屬難以想像。何況當事人未必希望契約從此消滅，而非調整契約內容。再者，此項理論，對於契約之基礎何在，以及契約之目的何在，並未給予回答，而僅以虛構的旁觀者，介入當事人締約時之意思決定。是以，英國通說放棄當事人默示理論，逐漸

---

158 Mustapha Mekki, *Hardship and Modification (or 'Revision') of the Contract*, *in* TOWARD A EUROPEAN CIVIL CODE 651, 660-61 (Authur Hartkamp, Martijn Hesselink, Ewoud Hondius, Cantal Mak & Edgar du Perron eds., 4th ed. 2011) .

159 Cited in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70.

160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9; BEATSON ET AL., *supra* note 61, at 479; FURMSTON, *supra* note 125, at 714;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77-7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傾向於契約之解釋，探討契約之真實意涵[161]。

上述當事人意思說，可能偏向於探究受害人一方默示的意思，作為情事變更原則的立論基礎，而遭受不利於相對人之批判。在Oertmann教授的「交易基礎理論」，則認為契約的基礎必須是雙方當事人的共同假設，至少一方的假設，必須為他方默認其存在，或認識其重要性而未提出異議。此說無非係以當事人雙方共同默示的意思，作為情事變更原則適用的基礎。德國法院於契約目的障礙之案例（「風鑽案」），亦以「雙方當事人對於未來可將風鑽送至東德，具有共同假設」，作為契約的基礎。在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交易基礎干擾理論」後，通說認為，所謂契約基礎之情事，指雙方當事人於締約時所共同存在的基本假設。從而，雙方當事人的共同假設，成為情事變更原則的立論基礎。

與此說相似者為，美國Melvin Eisenberg教授提出的「共同的默示假設理論」。對於給付目的障礙之案件，Eisenberg認為，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許多締約基礎事項，視為理所當然，無須言說。此等雙方當事人的默示假設，就如同明天太陽必然升起一樣，由於過於基本，以致於不值一提。當事人係以此等假設的事項，作為確定事實而訂立契約。此項默示的假設，就如同明示的條款一般，構成契約的一部分。試想，如果當事人將此項默示假設之內容明文化，即會將未預期事件之危險移轉由受害人之另一方負擔時，則在當事人未將假設的事項明文化，而僅構成默示的假設時，其結果亦同[162]。

Eisenberg以Krell案為例，認為㈠處於本案契約當事人地位之

161 MAZZACANO, *supra* note 9, at 78-79; BEATSON ET AL., *supra* note 61, at 480; Davis Contractors Ltd v Fareham UDC [1956] AC 696. BEALE ET AL., *supra* note 49, at 1189, 1194-95; JANSEN ET AL., *supra* note 49, at 1172.

162 EISENBERG, *supra* note 136, at 628-3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任何人，必然對於國王於6天後舉辦加冕典禮，具有共同的默示假設；㈡本件契約係以該項假設作為基礎；㈢本案承租人並未承擔此項假設不正確之風險；㈣基於損害逃避現象（loss-aversion），承租人支付50英鎊的所受損害，與出租人獲得50英鎊之利益相比，前者對當事人的影響大於後者，因此本案不應由承租人承擔損害[163]。

二、契約基礎說

德國Windscheid教授的「前提要件理論」及Oertmann教授的「交易基礎理論」，均以前提要件不存在或契約基礎（或交易基礎）喪失，作為承認情事變更原則的理論依據。就法規而言，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適用「交易基礎干擾原則」之原因為：「成為契約基礎之情事，於訂約後發生重大變更」。依美國統一商法典第2-615段規定，適用給付實現不能法則之原因為：「該意外事件之不發生係屬契約訂立之基本假設」。當事人係以某項事物之存在被設定為契約基礎，而該事物不再存在，成為債務人免除義務之理由（參見Mineral Part Co.案）。據此，德國民法及美國統一商法典關於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要件，均以當事人雙方對於契約基礎具有基本假設作為出發點。

在英國法，關於契約挫敗法則之立論基礎，亦曾採取「契約基礎不存在」理論。例如在WJ Tatem Ltd v Gamboa案，西班牙政府於1937年內戰時，與被告訂立傭船契約，作為運送撤退難民之用，嗣被告船舶被敵軍扣押而無法航行使用。原告請求履約時，被告主張契約挫敗而免責。法院認為，雙方締約之基礎因扣押而被破壞，被告之主張為有理由[164]。但此項判決，對於何謂「契約之基

163 EISENBERG, *supra* note 136, at 630.
164 [1939] 1 KB 13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礎」，並不明確，因而上議院於其他案件拒絕採用[165]。惟查，英國法院於Taylor案及Krell案均認為，契約挫敗法則之適用，應檢討契約是否以某種特殊狀態之存在作為基礎，「當事人設定為契約基礎之特定狀態不存在，致契約無法履行時，即無違約之問題。」此等判決，係採契約基礎理論，應無疑義。

三、重大情事變更說或重大義務改變說

德國法為處理第一次世界大戰引起的給付困難案件，首先適用經濟上不能的概念。經濟上不能之適用，限於未預期事件導致債務人之給付，與原本契約成立時之給付內容「全然不同」時，始得適用。此項全然不同的義務變更，意謂著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必須以情事發生重大改變為前提要件，並因而導致義務重大不同。

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之「交易基礎干擾原則」，必須成為契約基礎之情事，「於訂約後發生重大變更」，且此項變更必須達到「倘雙方當事人預見該變更，將不致於訂立該契約，或會以其他內容訂約」之重大程度[166]。法國新民法第1195條規定之「情事未能預見原則」，限於「給付過度困難」之情形。必須債務人面臨極端異常而無法預期的成本增加，始得請求調整契約內容。同樣地，美國統一商法典第2-615段規定之給付實現不能法則，必須意外事件「導致給付實現不能（幾乎成為不可能）」或「契約主要目的發生實質障礙」，始得適用。

我國關於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必須「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意指情事變更必須「非尋常之重大明顯變更」，始得調整契

165 *See* BEATSON ET AL., *supra* note 61, at 481-82; FURMSTON, *supra* note 125, at 713.

166 參見吳從周，同註27，頁37；姚志明，一般情事變更原則於給付工程款案例之適用，同註66，頁26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約內容[167]。1941年制訂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20條，即以「因戰爭致情事劇變」為限。學說上認為，情事變更之適用，限於物價飆漲、貨幣劇烈貶值、暴動、經濟危機、突發戰爭、天然災害或政變等[168]。

實務上限於情事「劇變」，始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169]。最高法院認為：「應以契約成立後，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因此，倘所發生之情事，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尚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即難認有情事變更。」據此，承租特斯拉公司所出售之車輛，嗣後特斯拉公司宣布調降新車售價，致承租之車輛價值大幅貶損，而請求調降租金者，為無理由（110臺上1696號）（同說109臺上34號）。

反之，在民國44年12月土地租用契約事件，約定承租人永久承租125坪土地，且永不得調整提高租金。出租人於108年請求調高租金時，法院判決：「系爭土地於53年間第1次規定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2元，107年間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萬6,600元，是系爭土地之公告地價於此期間已巨幅上漲為締約時地價1,088倍。又第167之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於107年1月較之85年7月，漲幅亦達169.74%。再參以系爭土地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羅斯福路6段路口，交

167 吳從周，同註27，頁37；蔡晶瑩，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台上1392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15期，頁238，2013年1月；姚志明，一般情事變更原則於給付工程款案例之適用，同註66，頁263。

168 史尚寬，債法總論，頁433，1983年3月；姚志明，一般情事變更原則於給付工程款案例之適用，同註66，頁262；林誠二，同註1，頁62-63；林誠二，同註133，頁44。

169 吳從周，同註27，頁37；彭鳳至，同註1，頁240。最高法院謂：「若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106臺上2716號）。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通便捷，市況頗為繁榮，周邊環境已非上訴人取得租賃權當時之情況可比。依兩造間租約計算租金價值，每年租金僅為4,942.5元，顯已發生兩造於締約時無法預料之劇烈變更，若仍依兩造間租約原約定租金額給付租金，對被上訴人顯失公平，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110台上397號）」

在英國法，學說上認為，契約挫敗法則係基於「義務重大改變」（radical change of obligations）而來。契約挫敗法則的成立，必須債務人之義務本身發生重大改變，而非僅為情事的重大變更[170]。英國法院判決：「於任何一方當事人均未違約時，如法律上可以認為，契約義務無法履行，是因為履行契約所需之情事，使〔契約義務之履行〕與原契約上承擔義務之履行，成為完全不同之事物時，契約挫敗法則即可適用。〔此種情事改變後之義務，〕非我所承諾履行之事[171]。」「當事人違約之障礙事由……非僅改變成本或使義務更加繁重，且實質上變更其未來契約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時，雙方當事人得免除未來履行之義務[172]。蓋當事人係以契約締結時之情事而負擔契約上義務，如發生重大情事變更，非締約時所能預見，則此等新情事超越締約時的合意範圍，當事人顯然欠缺在此情事下履行契約的合意，因此契約關係應予解消。此說為英國新近的通說見解[173]。

---

170 Berger et al., *supra* note 5, at 100.

171 Davis Contractors v Fareham UDC [1956] AC 696. Cited in Beale et al., *supra* note 49, at 1193-95; CHEN-WISHART, *supra* note 61, at 291; BEATSON ET AL., *supra* note 61, at 482; FURMSTON, *supra* note 125, at 715.

172 National Carries Ltd v Panalpina (Northern) Ltd, [1981] AC 675. Cited in BEATSON ET AL., *supra* note 61, at 482.

173 BEATSON ET AL., *supra* note 61, at 482; CHEN-WISHART, *supra* note 61, at 291. 英國學說上有一說認爲，契約挫敗法則係法官基於公平正義所爲之判斷，藉以調整重大情事變更後，嚴格責任可能衍生的不公平。此說藉助公平正義的觀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四、危險分配說

就教會法的情事不變原則，德國法學家Leyser認為，其立論基礎在於分配當事人承擔危險之範圍。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交易基礎干擾原則」，特別強調，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應斟酌「約定或法定風險分配」後，不能期待一方當事人嚴守原定契約時，當事人始得請求調整契約。德國法院認為：「風險分配是第313條的核心觀點」。該條規定在於解決：何人應承擔交易基礎喪失所生的風險之難題[174]。義大利民法第1467條亦規定，「嗣後履行困難未超越契約之正常風險者，不得請求解除或終止契約。[175]」法國新民法第1195條亦規定，情事未預見原則必須情事變更，「該當事人尚未接受情事變更之危險時」，始得請求調整契約。依美國契約法第二次整編關於給付實現不能法則之規定，在決定某項特殊事件之不發生，是否構成當事人間的共同基礎假設時，應考量者為「何方當事人應承擔該事件發生之風險。[176]」

在英國法，法院經常以受害人必須承擔給付目的障礙之風險，而否決契約挫敗法則之適用。例如，貨物之買受人，企圖出口至特定國家者，必須承擔其出口許可被政府駁回的風險，而不得於無法取得許可時，主張契約消滅。土地開發商為重新開發而購買土地，

念，說明契約挫敗法則，並未提出具體判斷基礎，因此本文未將之列爲一項學理基礎。

174 吳從周，同註27，頁45。

175 該條全文爲：「⑴於繼續性契約、定期履行之契約、或遲延後履行之契約，因異常且不可預見之事件，致契約之一方履行債務過度艱困者，該當事人得請求法院解除或終止該契約。⑵嗣後履行困難**未超越契約之正常風險者，不得請求解除或終止契約**。⑶他方當事人得提出公平之契約修訂條款以排除契約之解除或終止。」GRAZIANO, *supra* note 8, at 530;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7;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63.

176 Restatement Second, Chapter 11, Introductory Note.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價金為170萬英鎊，嗣後該地被列為特殊考古用地，不得重新開發，致市價降為20萬英鎊，雙方當事人雖共同預期該地非屬特殊用地，但買受人必須承擔土地無法開發之風險，不得主張契約挫敗而解消契約[177]。

我國關於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實務上亦著重於風險分配的理念。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1866號判決謂：「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惟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而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致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時，本諸誠信原則所具有規整契約效果之機能，自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契約之效果。」此項見解，無非認為，情事變更原則之核心課題，在於風險分配[178]。

最高法院並謂：「所謂『非當時所得預料』，於工程承攬契約，係指該情事變更情況，非承攬人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或雖可預見，無可合理防止損失、損害之發生之措施，致其損害超越所預期可控制之範圍而言。（107台上1197號）」因此，「倘所發生之情事，……尚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即難認有情事變更。（104台上2413號）」從而，國際金融海嘯，引發鋼筋價格下跌50%，即應斟酌此幅度的物價變動，是否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的基礎或環境，而逾雙方訂約時所能預見的範圍（106臺上970號）。至於契約成立時，當事人所能預料之情事，

177 Amalgamated Investment & Property Co. Ltd. v. John Walker & Son Ltd. [1977] 1 WLR 164. *See*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7.

178 王澤鑑，同註2，頁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風險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因此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104台上2433號）。」

當事人雖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分配之約定，但最高法院一再以風險適度分配的觀點，認為：「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而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致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時，本諸誠信原則所具有規整契約效果之機能，自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契約之效果，而不受原定契約條款之拘束」[179]。縱使承攬人同意就物價波動的工程款，不要求加價，最高法院仍認為，「若超出合理範圍以外之不可預測風險，則非該條約定範圍之範疇，仍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101台上813號、107台上970號）。[180]」學說上亦認為，當事人約定日後之物價波動不予調整者，不得全然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仍應考量「風險事故發生可能性之預見」及「風險變動範圍可能性之預見」，判斷物價漲跌是否在可預見範圍內[181]。

綜合言之，各國法制均認為，風險分配為情事變更原則適用的重要理由。問題在於，如何妥適分配契約當事人之風險？以下說明之。

㈠「較佳危險承擔者」理論

關於未預期情事發生後，如何於當事人間分配風險，學理上最著名者為美國法經濟學家Richard Posner及Andrew Rosenfield提出的

179 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308號、104年度臺上字第132號、106年度臺上字第1866號、106年度臺上字第217號、108年度臺上字第61號判決。

180 參見葉啓洲，台灣民法上之情事變更原則，月旦民商法雜誌，62期，頁57，2018年12月。

181 姚志明，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工程糾紛問題之再探討，裁判時報，20期，頁108-109，2013年4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較佳危險承擔者」（the superior risk bearer）理論。依此說，在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債權人為較佳的危險承擔者，於情事變更後，債務人之義務應予排除。反之，倘債務人為較佳危險承擔者，則其違約行為將構成債務不履行，而無法免責。所謂「較佳危險承擔者」，指承擔特定危險較有效率之人，亦即為避免危險之發生，具有較佳地位之人。然而，面對危險，除避免其發生外，另一種方法為「保險」。倘債務人為較佳的保險人，其未能避免損害發生，即不得免除契約責任。至於如何判定何人為較佳的保險人，應考慮危險評估成本及交易成本。危險評估成本，包含危險實現的可能性，及危險實現後的損害範圍。交易成本，指將系爭危險與其他不確定事件之風險放在一起，以消除危險或減少危險實現之機會。

至於如何消除危險或減少危險實現，可採取二種方法：*1.* 自我保險（self-insurance），例如債務人公司可持有其他公司股票，藉由其他公司之獲利，而填補債務人違約之損失。*2.* 市場保險（market insurance），指藉由購買商業保險，分攤違約造成之損失。

舉例言之，甲為列印機製造商，出售列印機於乙影印公司。該列印機為特製品，專供乙公司使用。機器完成後安裝前，乙公司之建物毀於火災，公司無法繼續經營而無法受領該機器。由於乙公司就該火災之發生不可歸責，因而無法避免該損害發生。應檢討者為，甲公司與乙公司之保險能力。乙公司就火災之發生，具有較佳的評估能力，但甲公司就火災發生後損害範圍之評估能力，具有較佳地位。蓋該損害之範圍，不僅決之於該機器之再利用價值，且決之於該機器於各個不同前階段的價值。甲公司就該機器生產之各階段及其價值，比乙公司更為清楚。此外，基於甲公司的生產規模及先前經驗，為消除火災發生之危險，甲公司得以價格機能，對所有其他消費者收取更高價格，而形成自我保險。乙公司則比較無法以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此方式分散風險。就市場保險而言，乙公司亦不可能以合理價格，既針對建物之損害，且包含違約責任，購買火災保險。因此，Posner及Rosenfield「傾向於認為，甲為較佳的危險承擔者」，乙公司因此而免責[182]。

德國法學家Hein Kötz採類似見解，認為情事變更原則之基本問題在於，應於個案中，決定何人應承擔情事變更的風險[183]。在契約有約定時，應優先依據契約約定定之。在契約未約定時，應由法院填補此項契約漏洞。此時，法院應考察，倘當事人於締約時知悉該情事變更，雙方當時會約定以何種方式分配系爭風險[184]。在探求當事人之合理分配風險方案時，應假設雙方當事人會同意，以最有利且最有效率的方式，達成解決方案。此時，風險應由得以較低成本避免風險、降低風險實現可能性、或採取保護自己措施（如保險）的一方當事人，承擔情事變更的風險[185]。

「較佳危險承擔者」理論雖然言之成理，但受到學說無數批評。首先，該理論的前提假設為，較佳危險承擔者，得以較佳地位評估危險發生的機率及範圍。然而就未預期事件，實際上契約當事人無法進行此項評估；果能進行此項評估，即無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餘地。再者，就實際案例，此項理論亦無法應用。此說不僅於分

---

182 Richard A. Posner & Andrew M. Rosenfield, *Impossibility and Related Doctrines in Contract Law: An Economic Analysis*, 6 J. OF L. STUDY 83 (1977), reprinted in RICHARD CRASWELL & ALAN SCHWARTZ, FOUNDATIONS OF CONTRACT LAW 138-43 (2012).

183 James Gordley教授亦認為，對於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發生之事件，當事人既無過錯，當然就應探求風險分配的問題。而此項風險分配的問題，應直接探究的是：無法履行債務的當事人，到底應承擔何種風險？。*See* Gordley, *supra* note 27, at 525.

184 參見歐洲共同買賣法（CESL）第89(2a)條之規定。

185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析案例時，使用許多「傾向於認為」、「可能正確地判定」、「看起來正確」、「可能正確」等不確定辭語，Posner及Rosenfield甚至承認「在許多個別案件，且可能在許多類型的案件，經濟分析對於何人為較佳危險承擔者，無法給予確定的答案；甚至給予一種猜想，亦無法為之。[186]」

此外，「較佳危險承擔者」理論主張，以「自我保險」方式分散風險，亦有疑問。蓋藉由營業項目多樣化或擴大營業活動範圍以分散風險，涉及商業利益及成本，與未預期事件之發生可能性無關。由於未預期事件發生之機率甚微，其風險成本，低於營業多樣化及擴大化之成本，因此要求當事人以自我保險方式分散風險，等同於懲罰當事人必須以無效率的方式，達到營業多樣化與擴大化的目的，不僅不符合經濟效益，且違反正義的觀念[187]。

㈡契約上典型風險分配理論

在德國法院適用交易基礎理論作成無數判決之際，學說上認為，該理論僅為法院於情事變更案件，作為判決說理上的裝飾而已，實際上法院乃依據誠信原則，對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予以調整，而其真正的操作方式，即為當事人間的風險分配。亦即，在不可歸責於雙方之情事變更發生時，應由何方當事人承擔該風險。德國學說一再強調，情事變更之法律規定，甚為概括抽象，必須就個案事實判斷，是否有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其判斷標準，在於誠信原則；其重要議題，在於某類型的契約上典型風險，應如何分配。亦即每一類型契約所固有的危險，如何分配，乃解決情事變更案件最佳的方案[188]。

---

186 *See* EISENBERG, *supra* note 136, at 657.

187 EISENBERG, *supra* note 136, at 658-59.

188 ZWEIGERT ET AL., *supra* note 3, at 524;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76; KÖTZ, *supra*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據此理論，德國學者提出以下案例，說明契約上風險分配的法則。原則上，屬於契約上一般風險者，非屬重大情事變更，受害人應自行承擔風險，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舉例如下：

1. 原告為承租陳舊旅館為營業之人，因民眾旅遊習慣改變，豪華裝潢之房間需求大增，致使原告之旅館營業量大為減少，而請求租金減半。法院判決：此等情事係屬原告應予承擔之風險，非屬得以主張交易基礎變更之適當理由，縱使承租人遭受不幸，將導致威脅其事業存活之結果，亦同[189]。

2. 當事人承租興建中的購物中心空間，作為開設賭場之用。於興建完工後，發現該購物中心對於消費者的吸引力，未如雙方預期。法院認為，該承租人應承擔此項風險，而不得主張交易基礎變更[190]。

在當事人面臨重大情事變更時，應以分配風險的觀點，決定是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舉例如下：

1. 原告於1972年向被告進口商購買原油，以每公噸少於100馬克的平均價格成立契約。於1973年中東石油危機時，該平均價格漲價至每公噸600馬克。被告因此通知原告，重新協議價格，否則拒絕供貨。原告於被告拒絕供貨後，向其他廠商以較高價格購買原油，並就其額外支出之費用，請求被告賠償。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其理由為：雙務契約之對價均衡，固為契約上之法則，但此項法則如於契約條款中，得以確認當事人有意限制其危險範圍者，即不適用。本案雙方當事人約定以固定價格成立契約，意謂著被告有意承擔價格浮動之風險。此項風險固然限於「正常」的價格浮動，但於

---

note 2, at 281-82.

189 BGH 19 Apr. 1978, [1978] NJW 2390. *See*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4.

190 BGH 21 Sep. 2005, [2006] NJW 899. *See*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973年時，被告應可認知，未來價額的鉅額變動，因此應購買大量石油儲存，作為避免部分危險的方法。基於契約嚴守原則的極大重要性，「如非為避免令人無法忍受的結果，且該結果與法律及正義無法相容，否則不得提出交易基礎喪失之抗辯。[191]」

2. 原告建設公司出售住家用房屋，並提供由其自家生產的熱氣，價格與政府經營之熱氣供應公司所定價格相同。在1973年石油危機時，煤炭及石油價格飛漲，但政府經營之熱氣供應公司因受國家補貼，而未提高熱氣供應價格。原告公司請求提高熱氣供應價格，法院判決：本案原告公司雖遭受鉅額財物損失，但因導致其損失的情事變更，顯然屬於其承擔之危險範圍，其屬大規模企業，得以吸收該損失，因此不得提出交易基礎喪失理論之抗辯[192]。

自上述實務案例可知，風險分配固屬是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的重要理由，然而如何妥適分配風險，並非易事。「較佳危險承擔者」理論固不足為據，契約上典型風險分配理論亦無非基於誠信原則所為之說明。究其實際，探究當事人應負擔之危險範圍，固屬重要的命題，但如何劃定受害人之危險承擔範圍，並據以分配契約雙方當事人之風險承擔，似無固定之法則可資遵循，而應斟酌當事人之身分、財務能力及契約性質（如投機性契約）等決之[193]。

五、小　結

情事變更原則所處理之問題，在於契約成立後，發生當事人所未預見之情事，且該情事重大改變當事人預想之契約履行情境，導

---

191 BGH, JZ 1978, 235. *See*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74;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4.

192 BGH 25 May 1977, [1977] NJW 2262. *See* Lorenz, *supra* note 27, at 375; KÖTZ, *supra* note 2, at 284.

193 Mekki, *supra* note 158, at 67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致當事人繼續依原本契約履行，對一方當事人產生不符公平與正義的要求，因此需要法院介入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以調整契約或解消契約。

按任何契約訂立時，雙方當事人均就契約成立之客觀環境，具有一定程度的預想或假設，並基於此等基本預想或假設而締結契約，此等基本預想或假設即成為契約之基礎。於此等契約基本預想或假設之情事發生變更時，即不符合當事人締約當時之意思，基於意思自主理論，可以推導出法院應給予救濟之理由。據此而論，「契約基礎說」作為情事變更原則之立論基礎，即有所據。

惟查，某種條件或事物的狀態之所以成為契約基礎，無非係因當事人雙方就此特定狀態之存在或不存在，具有共同預想或假設而來。又此等當事人預想或假設的基礎事實，之所以拘束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自主理論，無非係因雙方當事人就該基礎事實具有明示或默示的合意，至少一方預想或假設之事實，不為知悉之他方所否認，始足以影響契約之效力。因此「共同默示意思說」，足以作為「契約基礎說」的根本理由，而成為情事變更原則的理論基礎。蓋「契約基礎」無非係雙方當事人共同默示預想或假設的事物而已[194]。

在雙方當事人就某項締約事實具有合意，而成為契約成立之基礎時，基於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即須受契約之拘束。此項基礎事實發生變更，原則上當事人不得任意脫離契約關係，以維持契約之效力。然於此項情事變更全然改變當事人間之利害關係，造成債務人給付成本過巨、或給付對債權人喪失意義，超乎當事人可得預期

194 德國新民法第313條規定的「契約基礎」，係採當事人「預想」的主觀標準，以雙方當事人具有一定共同性的預想，構成契約基礎。彭鳳至，同註2，頁68、8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之程度，而與原本契約當事人所設想的情境全然不同時，應容許法院介入，重新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然而，所謂重大情事變更，主要指情事劇變，逾越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非當事人所得預料。亦即未預期情事之發生，嚴重偏離當事人共同預想之情境。職是，當事人默示合意的意思（共同預想），始為情事變更原則的成立基礎，重大情事變更僅為未預期事件偏離當事人默示合意情境的程度描述，而作為情事變更原則的構成要件。

又任何契約之締結，無非在於分配契約雙方之利益與風險，「契約乃風險分配之地」[195]。就當事人合意之契約基礎而言，當然包含雙方承擔風險之分配。於探討何時構成情事重大變更時，應考量當事人所負擔之危險範圍。僅於情事變更超越當事人預期之風險範圍，且將情事變更後所生之不利益歸由一方當事人負擔，不符合公平正義時，始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以調整契約關係。準此，「風險分配說」對於決定情事變更是否重大，具有重要意義。

惟按契約成立後發生情事重大變更，非當事人所得預料者，該情事變更既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196]，對當事人而言，即屬風險。法院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即為確認此項風險應由何人負擔而重新分配風險。何以需要重新分配風險？乃因情事發生重大變更。何時情事發生重大變更？乃因未預期事件嚴重偏離當事人訂約時預想或假設的事實情況，此等預想或假設的情況，即以當事人共同的預想或假設為基礎。從而風險分配係未預期事件偏離當事人共同的預想或假設後，所進行的法律關係調整方式，至於風險分配的緣由，

195 Mekki, *supra* note 158, at 676.

196 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032號判決：「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因而認爲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無寧係對當事人共同預想或假設的偏離。職是，當事人共同默示意思說，始為情事變更原則啟動的立論基礎。

柒、結　語

羅馬法並無情事不變原則，雖於教會法採取此項原則，但於19世紀後陷入衰微。德國1900年民法繼受羅馬法，僅有給付不能法則，而無情事不變原則。德國法院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面對貨幣急速貶值，藉用經濟不能的概念，以給付不能法則處理給付困難之問題。嗣後依交易基礎理論處理給付困難，最終於2002年民法正式明定情事變更原則。

法國法亦僅繼受羅馬法的給付不能法則，以不可抗力法則表現之。二百餘年來，堅守契約嚴守原則，民事法院不承認情事變更原則，最後於2016年新民法始採取情事未預見原則，但實務上可能仍會採取保守態度，以免過度介入當事人之契約關係。

英國法院於Taylor案建構契約挫敗法則，實質上為給付不能法則。契約挫敗法則於給付困難並不適用，於給付目的障礙，雖於Krell案認為給付目的障礙視同給付不能，使契約消滅，但其後續案例甚少。從而契約挫敗法則，主要處理給付不能之問題，而非處理給付困難之問題，難以等同於歐陸法上的情事變更原則。基本上，英國法至今仍不承認情事變更原則。

此外，英國法以契約挫敗法則，同時討論給付不能與給付困難，非如德國法嚴格區分給付不能法則與處理給付困難之情事變更原則，乃因二者有時難以區分之故[197]。

美國法基本上繼受英國法，採取Taylor案的給付不能法則，就

197 SMITS, *supra* note 120, at 20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給付困難創設給付實現不能法則，但適用案例甚少。對於給付目的障礙，美國法承認此項規則，但甚少適用。職是，美國法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以免除當事人義務之情形，十分少見。茲將各國法制的適用法則，列表如下。

表一　未預期事件之適用法則

	給付不能	給付困難	給付目的障礙
德國法	給付不能法則	交易基礎干擾理論	交易基礎干擾理論
法國法	不可抗力法則	情事未預見原則	情事未預見原則
英國法	契約挫敗法則	不適用契約挫敗法則	契約挫敗法則
美國法	契約挫敗法則	給付實現不能法則	契約挫敗法則
臺灣法	給付不能法則	情事變更原則	情事變更原則

綜合言之，情事變更原則主要處理之案例類型為「給付困難」之情形，並擴及於「給付目的障礙」之案例。至於給付不能，針對債務人不能給付標的物之情形，應適用給付不能法則（法國法稱之為不可抗力法則），而非情事變更原則。英國法的契約挫敗法則，始於Taylor案的給付不能案件，受到羅馬法的影響，而免除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其所建構者，厥為給付不能法則。

就給付困難，德國法以交易基礎干擾理論處理之，法國法採取情事未預見原則，我國法採取情事變更原則，均屬廣義的情事變更原則的規定。英國法則不承認給付困難法則，認為當事人不得以給付困難而免責。美國法雖承認給付實現不能法則，但適用案例甚少。

就給付目的障礙，德國法及法國法均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我國法應為相同之解釋。英國法及美國法雖同樣適用契約挫敗法則，但法院甚少允准當事人因給付目的障礙而免責。

至於情事變更原則的理論基礎，可以歸納出各種學說。本文認為，當事人共同默示意思說既可說明契約基礎之來源，且情事重大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變更即屬超越當事人設想之情境。而風險分配係未預期事件偏離當事人共同的預想或假設後，所進行的法律關係調整方式，從而當事人共同默示意思說，始為情事變更原則的最終立論基礎。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王澤鑑，情事變更原則——民法第227條之2：法釋義學的建構，月旦實務選評，1卷1期，頁3-29，2021年7月。
2. 史尚寬，債法總論，1983年3月。
3. 向明恩，「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者契約無效」法則存廢之遞嬗變遷——兼論契約神聖原則對自始不能替代給付損害賠償之影響，政大法學評論，171期，頁1-98，2022年12月。
4. 佛朗索瓦泰雷等著，羅結珍譯，法國債法（契約篇下），2018年6月。
5. 吳從周，從工程承攬契約的兩個實務案型在思考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以〔物價漲跌型〕及〔工期展期型〕之相關判決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53期，頁1-80，2018年6月。
6. 林誠二，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與實際——債法之比較研究，載：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頁19-67，1991年7月。
7. 林誠二，情事變更原則之再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期，頁57-76，2000年7月。
8. 姚志明，債務不履行之研究㈠，2003年8月。
9. 姚志明，一般情事變更原則於給付工程款案例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156期，頁255-275，2008年5月。
10. 姚志明，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工程糾紛問題之再探討，裁判時報，20期，頁105-109，2013年4月。
11. 徐國棟，優士丁尼《法學階梯》評注，2019年4月。
12. 馬克斯・卡澤爾、羅爾夫・克努特爾著，田士永譯，羅馬私法，2018年9月。
13. 陳朝壁，羅馬法原理（上冊），1971年8月。
14. 彭鳳至，情事變更原則之研究，1986年1月。
15. 彭鳳至，情事變更原則在德國與我國民法上的近期發展（上），月旦法學雜誌，336期，頁61-88，2023年5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6.費安玲，羅馬私法學，2009年6月。
17.黃茂榮，情事變更：契約基礎之欠缺或喪失，載：債法總論（第三冊），頁73-97，2010年9月。
18.黃松茂，買賣標的物自始瑕疵與自始客觀不能，載：民事法之思想啟蒙與立論薪傳：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663-714，2013年11月。
19.黃松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體系——給付不能概念之重生與再造，政大法學評論，151期，頁1-90，2017年12月。
20.葉啓洲，台灣民法上之情事變更原則，月旦民商法雜誌，62期，頁50-71，2018年12月。
21.葉賽鶯，給付不能之理論與實務，1986年1月。
22.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編輯，德國民法，1965年5月。
23.蔡晶瑩，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台上1392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15期，頁236-239，2013年1月。
24.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下冊），2005年3月。

二、外　文

1. Basedow, Jurgen, Hopt, Klaus J. & Zimmermann, Reinhard eds. (2012),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Beale, Hug, Fauvarque-Cosson, Bénédicte, Rutgers, Jacobien & Vogenauer, Stefan (2019),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ON CONTRACT LAW (3d ed.), Oxford: Hart Publishing.
3. Beatson, Jack, Burrows, Andrew & Cartwright, John (2020), ANSON'S LAW OF CONTRACT (31st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Berger, Klaus Peter & Behn, Daniel, *Force Majeure and Hardship in the Age of Corona: 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tudy*, 6 MCGILL J. DISP. RESOL. 76 (2019-2020).
5. Calzolaio, Ermanno (2022),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AN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6. Chen-Wishart, Mindy (2015), CONTRACT LAW (5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Chitashvili, Natia, *Substantive Legal Prerequisites of Hardship and Scale of Legitimate Intervention of the Court into the Private Autonomy*, 2021 J. LAW 61 (2021).
8. Cooke, John & Oughton, David (1989), THE COMMON LAW OF OBLIGATIONS, London: Butterworth.
9. Craswell, Richard & Schwartz, Alan (2012), FOUNDATIONS OF CONTRACT LAW, Durham,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0. Eisenberg, Melvin (2018),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OF CONTRACT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 Farnsworth, E. Allan (2004), CONTRACTS (4th ed.), N.Y.: Aspen.
12. Fauvarque-Cosson, Bénédicte (2017), *Does Review on the Ground of Imprévision Breach the Principle of the Binding Force of Contract?*, *in* John Cartwright & Simon Whittaker eds., THE CODE OF NAPOLEON REWRITTEN: FRENCH CONTRACT LAW AFTER THE 2016 REFORMS. (Oxford: Hart).
13. Furmston, Michael (2017), LAW OF CONTRACT (17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 Gordley, James, *Impossibility and Changed and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52(3) A.J.C.L. 513 (2004).
15. Graziano, Thomas Kadner (2023),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EXERCISES IN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Cheltenham, UK: Edear Elgar Publishing.
16. Hondius, Ewoud & Grigoleit, Hans Christhph eds. (2014), UNEXPECTED CIRCUMSTANCES IN EUROPEAN CONTRACT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 Jansen, Nils & Zimmermann, Reinhard eds. (2018),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 Kötz, Hein (2017), EUROPEAN CONTRACT LAW (2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 Lorenz, Werner (1995), *Contract Modification as a Result of Change of*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Circumstances, *in* Jack Beatson & Daniel Friedmann eds., GOOD FAITH AND FAULT IN CONTRACT LAW. (Oxford: Clarendon).

20. Lutzi, Tobias (2016), *Introducing Imprévision into French Contract Law—A Paradigm Shif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Sophie Stijns & Sanne Jansen eds., THE FRENCH CONTRACT LAW REFORM: A SOURCE OF INSPIRATION?. (Cambridge: Intersentia).

21. Maskow, Dietrich, *Hardship and Force Majeure*, 40 AM. J. COMP. L. 657 (1992).

22. Mazzacano, Peter (2014), EXEMPTION FOR THE NON-PERFORMANCE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IN CISG ARTICLE 79: THE QUEST FOR UNIFORMITY IN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Cambridge: Intersentia.

23. Mekki, Mustapha (2011), *Hardship and Modification (or 'Revision') of the Contract*, *in* Authur Hartkamp, Martijn Hesselink, Ewoud Hondius, Cantal Mak & Edgar du Perron eds., TOWARD A EUROPEAN CIVIL CODE (4th ed.). (The Hague: Kluwer).

24. Nicholas, Barry (1995), *Fault and Breach of Contract*, *in* Jack Beatson & Daniel Friedmann eds., GOOD FAITH AND FAULT IN CONTRACT LAW. (Oxford: Clarendon).

25. Nicholas, Barry (2005), THE FRENCH LAW OF CONTRACT (2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6. Peel, Edwin (2020), TREITEL ON THE LAW OF CONTRACT, London: Sweet & Maxwell.

27. Rösler, Hannes, *Hardship in German Codified Private Law—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o English, French and International Contract Law*, 15(4) ERPL 483 (2007).

28. Rowan, Solène (2022), THE NEW FRENCH LAW OF CONTRACT,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9. Smits, Jan (2021), CONTRACT LAW: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England, U.K.: Edward Elgar.

30. Smyth, Claire-Michelle & Gatto, Marcus (2018), CONTRACT LAW: A COMPARISON OF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NY: Business Expert Press.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31. Tallon, Denis (1998), *Hardship*, *in* Authur Hartkamp, Martijn Hesselink, Ewoud Hondius, Cantal Joustra & Edgar du Perron eds., TOWARD A EUROPEAN CIVIL CODE (2d ed.). (The Hague: Kluwer).
32. Thier, Andreas (2014), *Legal History*, *in* Ewoud Hondius & Hans Christhph Grigoleit eds., UNEXPECTED CIRCUMSTANCES IN EUROPEAN CONTRACT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3. Treitel, Guenter (2004), FRUSTRATION AND FORCE MAJEURE (2d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34. Treitel, Guenter (2011),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 COMPARATIVE ACCOU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35. Zimmermann, Reinhard (1996), THE LAW OF OBLIGATIONS: ROMAN FOUNDATIONS OF THE CIVILIAN TRA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6. Zweigert, Konrad & Kötz, Hein (2011),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3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The Evolution of Principle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and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sung-Fu Chen*

Abstract

When supervening events occur, a debtor's performance may become impossible or more onerous than expected, and a creditor's contractual purpose may be frustrated. The doctrine of impossibility has been adopted to exclude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pacta sunt servanda since Roman law. In cases of hardship, the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did not appear in Roman law but was recognized under the canon law. However, the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fell into decline in 19th century jurisprudence, when most jurisdictions accepted the doctrine of impossibility without adopting the clausula.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 Germany experienced severe economic changes, resulting in a rapid decline in currency values. As a result,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was gradually revived. French law did not recognize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for two centuries until its recognition in 2016. The doctrine of frustration in English law covers impossibility, hardship, and frustration of purpose. American law adopts the English doctrine with minor revision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clausula rebus sic

* Chair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SD. New York University.
Received: July 5, 2024; accepted: June 2, 202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stantibus in Continental and Common law and explores its fundamental theories, drawing on historical legal theories and court decisions.

Keywords: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Impossibility, Hardship, Frustration, Frustration of Purpose